

标段编号：2311-440309-04-05-26098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城街道大三村、金富苑小区城中村专用变压器过载安全
隐患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1”要求的格式提供。 |
| 2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提供近五年（从截标之日起推算，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是指电力工程施工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3项，如超过3项取前3项，其余的均不做统计；请按下列顺序提供以下资料：1、需提供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须提供网页截图及网页链接，截图需能体现项目 |

| | | |
|---|-------------|---|
| | | <p>名称及投标人信息），招标人将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复核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若系统中未查询到该业绩，则不予认可；2、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等；3、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如有，可提供。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竣工验收时间等主要信息）；4、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发改概算批复文件，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2”要求的格式提供。</p> |
| 3 |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5年（从截标之日起推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 |

| | | |
|--|--|--|
| | | <p>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是指电力工程类施工业绩，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业绩数量不超过 1 项，如超过 1 项取前 1 项，其余的均不做统计；请按下列顺序提供以下资料：1、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造价、盖章页、项目经理姓名等主要信息。2、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项目名称，各参与单位负责人签字，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竣工验收时间等主要信息）；上述信息若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可提供业主证明（需加盖业主公章）予以补充说明（投标人自行开具证明无效），以上信息未提供或未清晰</p> |
|--|--|--|

| | | |
|--|--|---|
| | | <p>体现的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项目经理业绩必须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相关证明材料中清晰体现项目经理名称。若一个业绩中存在多个项目经理、无法区分的，以竣工验收报告签字或业主证明文件进行确认。若业绩中存在项目经理变更的或合同约定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经理签名不一致的，须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变更证明文件及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项目经理信息无法体现，所提供的业绩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不予认可。4、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凭证、网页链接等(必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p> |
|--|--|---|

| | | |
|---|----------|---|
| | | <p>人姓名信息），以招标人通过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3”要求的格式提供。</p> |
| 4 |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 <p>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造价员、劳资专管员等专业技术人员等，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相关有效期内岗位证书扫描件及近半年（从截标前一个月倒推）社保情况扫描件，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1、项目经理需提供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技术负责人需提供初级或以上专业技术类职称证书或等同于工程初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相关证书；质量负责人需提</p> |

| | | |
|---|--------|--|
| | | <p>供质量员证；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资专管员需提供劳资专管员证；造价员需提供造价相关证书；施工员需提供施工员证、资料员需提供资料员证；2、提供所有配备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半年连续社保。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4”要求的格式提供。</p> |
| 5 | 履约评价情况 | <p>提供近两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施工类项目履约评价(不超过2项,若提供超过2项则只按前2项计取)。</p> <p>注:(1)履约评价为合同完成履约评价;(2)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及履约评价项目的合同关键页;(3)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等,若未体现评价等级,则不予认可;(4)以履约评价落款时间为</p> |

| | | |
|---|--------------|--|
| | | 准，证明材料如未体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公章，则不予认可。(5) 履约评价文件如仅有建设单位部门签字、盖章，则不予认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5”要求的格式提供。 |
| 6 | 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 提供“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承诺书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6”要求的格式提供。 |
| 7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书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7”要求的格式提供。 |
| 8 | 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承诺函 | 提供“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承诺函”需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8”要求的格式提供。 |
|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800 万元 | 企业性质 (民营/国有) | 民营 |
| 企业法人代表 | 谈峰 |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 49 | | |
| 企业资质/ 经营许可范围 |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四级许可；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 光伏供电应用。 | | | | |
| 企业资质情况 |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 | | |
| 联系人 | 谈峰 | 联系电话 | 0755- 82972051 | 邮箱 | 319864382 2@qq.com |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 | | | | |

注：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42926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谈峰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苑A世纪商务中心A.B座B26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83837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42926U

法定代表人: 谈峰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B2608

有效期: 至 2024年12月31日

资质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5951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42926U

法定代表人: 谈峰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B2608

有效期: 至 2028年07月13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询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6-1-00018-20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B2608

法定代表人: 谈峰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08 日始
至 2029 年 06 月 07 日止



国家能源局印制

许可证编号: 6-1-00018-2011(1/2)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B2608
法定代表人: 谈峰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6 月 08 日始
至 2029 年 06 月 07 日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使用规定

-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持证人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法定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冒用、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扣压、没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遗失、损毁,持证人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说明情况,并按规定申请补办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当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
-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人需要延续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 五、持证人依法终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应当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附表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工程名称：天马总部大厦高低压配电工程

(合同金额：857.6162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5. 7/竣工验收时间：2023. 10. 7)

工程内容：地下室二层变电站高压柜、低压柜、直流屏、密集式母线槽、高压柜至变压器电线桥架、变电站及发电机房安装环设施、接地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交接实验、验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55814>

2、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合同金额：581.99718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2. 4/竣工验收时间：2022. 11. 1)

工程内容：高低压配电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65193>

3、工程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开发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中心）五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3234.60237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1. 10/竣工验收时间：2022. 11. 17)

工程内容：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安装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50078>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

天马总部大厦高低压配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230005001

标段名称：天马总部大厦高低压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57.616230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益群



本工程于 2021-12-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3-21



查验码：765136876103574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FW-HTSP-ZH-JG1-202204200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天马总部大厦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留仙大道与红木山街交汇处

发 包 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马总部大厦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留仙大道与红木山街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216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用电报建报装，高低压配电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及审图工作、配合供电局中间检查、竣工验收、高低压系统接火、送电运行等一切手续；2、地下室一层公用开关房环网柜高压开关下出线端至地下室二层变电站高压进线柜 10KV 进线电缆、桥架采购，施工；3、地下室二层变电站高压柜、低压柜（含发电机房 F1-F5 配电柜）、直流屏、密集型母线槽（变压器至低压柜、低压柜之间联络、柴油发电机至低压柜）、高压柜至变压器电缆桥架、变电站及发电机房安健环设施、接地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交接试验、验收；4、变压器的供货、安装、接线、试验；5、柴油发电机系统自启动、连锁控制线的安装及调试；6、电力监控系统图纸二次深化设计、采购、施工；7、其它相关内容。

注：发电机采购安装与配套环保工程不在本合同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米宽：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人民币 (大写) 捌佰伍拾柒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叁角整 (¥ 8,576,162.30)，税率 9% 增值税，未税金额为：柒佰捌拾陆万捌仟零叁拾捌元捌角壹分 (¥ 7,868,038.8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规定税率调整的，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未税价格不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肆元肆角整 (¥ 143494.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7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大新路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 客户名称：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5220431 | | | |
|---|---------------|---|---|---|---|
|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留仙大道与红木三街交汇处 | | 报装容量：6400 kVA | | | |
| 客户联系人：李连胜 | | 联系电话：18718696886 | | | |
| 受理日期：2023年9月28日 | | 业务受理人员：蒋丰蔚 | | | |
| <p>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客户签名：李连胜</p> | | | | | |
| 竣工检验项目 | | 符合设计或标准 | 竣工检验项目 | 符合设计或标准 | |
| 1 |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 断路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负荷开关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0 电容补偿装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户外隔离开关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1 低压避雷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跌落式开关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2 低压出线开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高压避雷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2 |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3 |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4 |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5 |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7 消防设施配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6 |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7 |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9 其他（可另附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8 |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 |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 | | |
| 检验意见：同意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王伟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周刚 | |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李连胜 确认日期：2023年10月7日 | | | |

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70-01-105850002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81.997188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詹秋松



本工程于 2020-1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12



查验码：221374358430446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022.4.22 1740000

| | |
|----------------|-------------|
| 合同编号 | 2102-JXN-01 |
| 备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2102-801-01

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 工程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工程项目电力
管线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社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PD-WL01-HT074

签订日期：2021年2月4日

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工程项目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策与规范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合同文件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 1.3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主要对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及支线道路学峰路（全长约160米，线宽约13米）范围内的电力设备和电力管线进行迁改。
- 1.4 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电力设备和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 1.5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含甲指乙供）、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测试、检测、验收和保修期内的维修和更换。
- 1.6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 施工图总价包干+变更签证的 合同形式。

二 合同文件及图纸

2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招投标期间能够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商文件(如有)；
- (5) 现行标准、规范、及时要求及有关技术资料；
- (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函及其附录（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资料；
- (8)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合同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约定同一次序的不同文件存在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果对组成本协议之其他条款的理解存在冲突的，各种解释均有合理性且根据前款规则仍不能确认其有效的，则以发包人意思或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为准。其他条款与本款抵触的以本款为准。

2.4 当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或在施工过程中提交的任何供发包人批准的资料，如出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与发包人的指令或本意不符的情况，而发包人又未作说明，则不能视为发包人接受或认可。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发包人的指令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 图纸、资料及信息

3.1 图纸

- 3.1.1 发包人须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并向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资料 1 套。
- 3.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
- 3.1.3 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但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 3.1.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收到图纸后双方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交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图纸的清单，并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应承包人补充图纸的最后期限。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交清单，造成图纸不能及时补充而导致的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不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最后期限前补全所缺图纸，除关键线路上的主要施工图外，工期亦不予以顺延。
- 3.1.5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3.1.6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 1 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3.1.7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图纸（大样图、加工图等）及文件，并按照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3.1.8 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

3.2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3.2.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仅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2 双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一方同意，另外一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4 现场查勘及不利物质条件

4.1 现场查勘

- 4.1.1 发包人将其持有的与工程有关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2 不利物质条件

- 4.2.1 不利物质条件，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2.2 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承包人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发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三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发包人

5.1 发包人代表及发包人人员

- 5.1.1 发包人指派 黄海 为本工程的发包人代表。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922816825

- 5.1.2 发包人向工地现场派驻发包人代表，该发包人代表是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所有发包人的工作指令均需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5.1.3 如确有必要，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口头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2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在签收承包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仍不予答复的，视为该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 5.1.4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发包人的指令，无论是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发包人应及时纠正。承包人有责任核实发包人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发包人指令有误，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但经承包人告知后发包人仍坚持指令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5.1.5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 5.1.6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3 天以发包人公司签章的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5.2 发包人的义务

- 5.2.1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本项目不提供水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及办公所需的水电条件。承包人所需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向运营商申请，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2)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等必须的技术文件，并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时间安排为：合同签订后 7 天。
- (3) 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等。
- (4)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派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理工作，发包人部分权利及义务委托监理人执行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 (5)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办理设计图纸变更的事宜，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 (6) 按合同约定处理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事宜，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按时组织工程完工验收和办理完工结算。
- (7) 接到承包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在约定时限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责任。

5.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发包人不指定电源、水源、通讯接驳点及临时设施搭建点，承包人自行承担接驳到现场的工作；根据现场施工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赁手续、办理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以及与施工需要与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与项目所在地当地村委、村民的沟通协调工作，上述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

6.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承包人员

6.1.1 项目管理团队

承包人指派詹秋松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445122198008301235。

职称：建造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24413130376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244131303765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0)0009506。

联系电话：13798334023。

电子信箱：83074848@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广兰道6号顺仓物流中心二层M20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署往来文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有劳动合同和社保。

承包人指定廖志彬为承包人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黄纯波（安全负责人）。

- 6.1.2 承包人应为项目指派有足够能力和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0元/人·次。
- 6.1.3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4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依据合同、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指令组织，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正确处理紧急情况，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最大限度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24小时内向总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6.1.5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6.1.6 承包人项目经理、总工程师等主要责任人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专职在岗，不得擅自离岗。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日。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并得到发包人同意。

- 6.1.7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且需要后任到岗后前任方能离任。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后任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6.1.8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代表不称职或无足够能力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表做出更换决定后，立即补充合格的人员替代前任的工作。更换后新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更换前项目经理资质并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元，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推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元。
- 6.1.9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须按本工程之规模、复杂性及独特性聘用足够数目、具专业资格及学历、富有经验的人员，计划、统筹、管理、监督整个工程以保证工程得以顺利及有效率地进行，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等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6.1.10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6.1.11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可以随时检查。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元/人·次 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元/人·次 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元/人·次 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元/人·次；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元/人·次。
- 6.1.12 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 (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3)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6.1.1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发包人认为不适合于在本项目工作的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要求，须在48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用经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调离的任何人员。
- (1)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 (2)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3) 违反发包人或总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者)；
 -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6.1.14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6.1.15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_10000元/人·次；专业工程师_5000元/人·次。
- 6.2 承包人的义务
- 6.2.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在签订合同7天内，必须与本工程的总包施工单位签订配合协议，并遵守协议中的各项规定。
 - (2)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承包工程，并修补承包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总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3)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 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伤保险。
 - (5)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总承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当对总承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和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相关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还应按总承包人指示为其他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和当事人商定。
 - (7)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或总承包人为止。
 - (8)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附件1《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约定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 (9) 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10) 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整体工程按期完工，并达到一次交验合格并满足发包人的特殊质量要求，按时进行完工项目移交及其缺陷的修复，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11) 对发包人或者其他承包人移交后的施工场地或施工界面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财产、人员等。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索偿或法律诉讼责任，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工作引起诉讼/仲裁的风险，保障和保持使发包人、发包人人员以及他们各自的代理人免受以下所有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带来的伤害：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人员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②由下列情况造成的对任何财产、不动产或动产的损害或损失：a. 由承包人的施工、完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引起，或在其过程中、或

因其原因产生的；b.由承包人、承包人人员或他们各自的代理人，或由他们中任何人员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员的疏忽、故意行为、或违反合同造成的。

(12) 承包人对本工程承担承包责任，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负责管理工程(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管理)的施工，对施工现场内的施工组织、质量、工期、进度、协助图纸深化、节点设计、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本保护负相应的职责，使其满足工程质量、工期、进度的安排。

(13) 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14)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样板先行制度，进场后 7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15) 在收到施工图后 15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报发包人审批，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按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并在 5 天内提交。承包人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全部；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对其签署的文件、临时工程及施工技术承担责任；承包人应有责任及时发现设计中存在的明显错误，并立即通知发包人；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准备采用的专项技术方案，在未得到发包人批准时不得实施；凡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尽管有发包人的任何批准，承包人都应对该部分工程负全部责任。

(16)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承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施工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1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如发生扰民和民扰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8) 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的工作，随时配合发包人的检查与监督；对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指令，应予以实施配合，不得以指令所涉及的费用未确定为借口不执行或拖延执行。

(19) 及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批准，例会前一天须按要求上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同时，工程施工期间还须参加总承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调会，积极与兄弟单位配合；按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包括资金、进度计划、计价依据在内的各种报告。

(20) 施工前详细检查已完成的建筑主体结构情况、施工界面、有关洞口尺寸、现有的工作面，熟悉工程范围的性质及现状，派专业人员到工地现场对施工界面、标高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对其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否则视为认可总包方施工质量。

(21)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或相关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不得毁损同场其他单位的工程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设施，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22) 对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及材料以及甲供或甲指乙供材料负有保护责任，应采取稳妥措施进行看护及防盗的管理，直至完工移交发包人或总承包人。任何丢失及损害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除非此等丢失及损害是由其他承包人造成的。

(23) 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发包人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

(24) 承包人接受和配合发包人组织的项目履约情况专项、季度、年度及项目履约后评估评审定级工作，根据要求提供绩效改进方案，接受基于评审定级结果进行的奖罚。

(25) 遵守总承包管理办法要求(包括总承包合同中商务条款以外的各项规定),避免因承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总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总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26) 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6.2.2 配合工作其他具体约定:由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需要提出,承包人配合处理。
- 6.2.3 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按质按期完成的违约责任约定: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工期影响不予顺延。
- 6.2.4 承包人上述工作的具体约定以及应做的其他工作: 工作范围由发包人确定。
- 6.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四 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时间单位

7.1.1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合同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整。

7.2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 7.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两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详细说明其组织管理架构、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方案、施工流程、施工机械配置、质量保证措施、人员进场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总工期和各分部分项工期、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资金安排计划等,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同时,应将人员、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后3天内予以答复确认。承包人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计划应符合协议书规定的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及单项工程工期要求。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为了保证工程进度计划的顺利实施,承包人还应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不断调整其施工方案、施工机具、人员等资源投入。
- 7.2.3 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提交本周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及下周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承包人应编制本月度施工进度报告和下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一式两份报送发包人。月施工进度报告应说明施工、安装、试验等进展情况,施工作业班组人员安排情况;材料、设备等的采购和进场情况;现场签证情况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并将本月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已发生延误的应解释原因,并提出弥补工期延误的所采取的措施。月进度计划至少应包括:工程月(季)度整体计划安排,施工作业班组人员计划安排,材料、设备采购和进场计划,承包工程进场计划安排,对工期延误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报告中涉及的主要进度完成情况和主要工序的安装节点须提供工程进度照片。
- 7.2.4 承包人应随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款的使用计划,以备发包人查阅。如果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 7.2.5 承包人应在合同价款中考虑必要的加班费用及夜间进行工作之额外费用,以保证工程能在不迟于合同文件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不得以加班为由,提出任何相关费用的索赔。
- 7.3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 7.3.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或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计划及进度计划,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包

括必要的抢工、提前插入后续工序，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2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应采取改进措施并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7.3.3 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8 开工、完工、暂停施工和复工

8.1 开工

- 8.1.1 承包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8.1.2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按照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正式开工。
- 8.1.3 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8.1.4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

8.2 完工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8.3 暂停施工

- 8.3.1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指令停止施工，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造成承包人产生额外费用支出的，双方另行协商，如影响到关键线路工作的，可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8.3.2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发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
- 8.3.3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8.3.4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约定违章施工导致的停工等因素。

8.4 复工

- 8.4.1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8.4.2 在工程复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8.4.3 承包人实施发包人提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
- 8.4.4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 8.4.5 非因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 8.4.6 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承包人责任情况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
- 8.4.7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 9 工期和工期延误
- 9.1 工期
- 9.1.1 承包人应按总工期和以下关键节点工期编制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程关键节点在约定的完成时间之前完成，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总体需要，调整关键节点工期。
- 1) 工程总工期要求：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自实际开工日起算。
 - 2) 关键节点及详细工期要求：学峰路与创建路交叉口电力线路迁改、以及百合盛世小区迁改线路后通电。
 - 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完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4)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5)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9.2 工期延误
- 9.2.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或无法开工；
 - (2) 发包人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超过 30 天以上，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停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

- (5) 因合同工作内容大幅增加、工程量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6)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7) 发包人迟延履行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8)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9)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的约定: 以政府部门下发通知为准。
 - (10)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以实际通知内容为准。
- 9.2.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签证申请后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如承包人逾期提出签证申请的, 视为自动放弃此部分权利, 工期不予顺延。由发包人的遗漏、疏忽以及错误指令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避免、减少工期延误及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在审核工期延长申请时, 将考虑承包人是否尽最大努力去防止延误或避免损失。
- 9.2.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 (1)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 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完工日期 (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 后 14 天内, 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 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完工违约金。
 -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各关键节点工期或单项工程拖延, 每拖延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4) 承包人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 每拖延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5) 发包人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 (6) 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五 工程质量与中间验收

10 工程质量

10.1 质量要求

- 10.1.1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按国家和本地区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 确保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 合格。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龙岗供电局要求, 并通过龙岗供电局验收及移交龙岗供电局, 未达到约定标准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复以达到约定标准, 并处以 500000.00 元的罚款, 承包人修复后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予以修复, 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付款项中扣除, 不足以扣除的部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赔付。

- 10.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0.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费用。

10.2 质量保证措施

10.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及检查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

发包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0.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及检查

承包人对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承包人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承包人应在 15 天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 7 天期限内完成审批。
- (2)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 (3) 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使之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发包人有确定的样板的，应按样板采购施工。
- (4) 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组织并参加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 (5) 承担质量保修期内的工程保修责任。
- (6) 承包人的施工过程，应全程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应为这些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发包人发现工程存在达不到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情况，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直至符合约定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不能在限期内采取措施纠正直至符合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直至解除合同。但如果承包人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工程达不到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原因不在承包人的，其应先按发包人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然后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签证申请。
- (7) 承包人应熟悉工程的图纸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和说明书有纰漏、错误、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非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 2 个工作日内会同设计单位进行处理，并承担此类不符或缺陷的责任。如承包人未能及时通知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立即及时报告发包人代表。一般质量事故处理结果送发包人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人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 (9) 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均可视为质量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可视质量事故的轻重，对每起质量事故向承包人收取 **5000-20000 元** 的违约金，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10)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在 7 天期限内完成审查。具体约定如下：无。

10.3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 10.3.1 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发包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0.3.2 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0.4 样板先行制度
- 承包人应在全面施工前做出施工样板，样板须有小样或排版图等，样板施工应按照方案规定工艺进行，检验考核施工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对照成品质量，总结既定施工方案的应用效果，并根据实施情况、施工图纸、实际条件（现场条件、操作队伍的素质、质量目标、工期进度等），预见施工中将要发生的问题，完善施工方案，并提前72小时报发包人验收，样板标准以业主方认可的标准为准，待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大面积施工不得低于样板标准。样板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自行全面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利下达暂停施工令，造成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1.1 验收依据
- 11.1.1 工程的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双方约定的内容为依据。如上述要求之间有矛盾，以较严格者为准。
- 11.1.2 双方约定的其他依据：超出国家规范内容以厂家设计标准为验收依据，并参考国际规范，以较严格者为准。
- 11.2 承包人自检与验收
- 11.2.1 未经发包人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承包人应自检合格后，填制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
- 11.2.2 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和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 11.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1.3.1 通知发包人检查: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重要的隐蔽工程或部位,还应通知发包人、设计检验。发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发包人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未经自检的情况下报验,则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11.3.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约定重新检查。
- 11.4 重新检查
- 11.4.1 无论是否进行了检查验收,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对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而自行隐蔽的部位复查,无论复查是否合格,其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对承包人通知而发包人未参加验收,承包人自行隐蔽的工程部位,复查结果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工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 11.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 11.4.3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 11.5 承包人私自覆盖
- 11.5.1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1.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费用。
- 11.7 质量争议
- 1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相关条款办理外,发包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完工验收或已完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完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12 试验与检验
- 12.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12.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2.1.2 承包人应按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 12.1.3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 12.1.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材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12.2 取样
- 12.2.1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发包人抽检性质的,可由发包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发包人的监督下取样。
- 12.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2.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2.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发包人抽检性质的,发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发包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发包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12.3.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

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2.4 现场工艺试验

- 12.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 12.4.2 测试完成后承包人须提交一式 4 份测试报告并经发包人认可。

13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3.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13.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3.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3.4 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独立分包及限定分包的工程照管责任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在承包人验收之前由供应商负责，验收之后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全部交付发包人后，由发包人负责。

六 安全文明施工与现场管理

14 安全文明施工

14.1 安全生产要求

- 14.1.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是：满足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辖区街道相关管理规定，无伤亡。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14.1.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合理期限内以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实施。

14.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14.2.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组织施工并履行安全职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14.2.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一周内制订详细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奖罚制度报发包人核定后执行，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承包人如不按时申报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次
- 14.2.3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4.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 14.3.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 14.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 14.3.3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14.4 文明施工
- 14.4.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其设备和人员作业限制在现场、以及承包人可得到的并经发包人同意作为工作现场的任何附加区域内，避免他们进入邻近区域；现场排污、排水承包人必须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或排污井。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承包人在未能及时做好现场场地清理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有序的，发包人可安排其他人员进行管理，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每宗 20000 元**的违约金。
- 14.4.2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灯光限制、环境保护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限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它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规范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还应保障和保持使发包人免受因任何此类后果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伤害，由此导致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 14.4.3 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严格按该施工阶段施工平面布置图堆放，并按规定设置标识等，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建筑垃圾、剩余材料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14.5 安全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4.6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责任
- 14.6.1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4.6.2 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6.3 承包人由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导致工程被相关管理部门罚款、下令停工或其它处罚，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可向承包人收取**每次每项 50000 元**的违约金。
- 14.6.4 施工中如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安全事故的情况和责任向承包人收取**2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此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施工中如出现重伤以上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和告知发包人。
- 14.6.5 如因承包人管理原因导致安全、质量问题，或火灾、工人劳资纠纷上访、堵路堵门或重大伤亡事故受到各类媒体报道，承包人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外，承包人每次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 元**。

- 14.6.6 承包人达不到文明施工标准，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并通报有关部门。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 14.6.7 当承包人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时间或期限执行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指示，发包人被迫雇用第三人代承包人执行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4.7 职业健康

- 14.7.1 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 14.7.2 承包人对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人员的工作时间的安排、工作条件、膳宿条件、生活环境的设置、雇用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劳动工资待遇等，必须遵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承包人雇用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任何费用支付都由承包人负责。
- 14.7.3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14.7.4 发包人有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扰民的加班工作的权利；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发包人将不受任何与此类限制或禁止相关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的索赔。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计划的工作时间和班次安排，此类安排应首先保证在各方面已依照了劳动法的要求并有相应的可靠和具体的措施保证不会给发包人带来因扰民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为便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如果承包人计划改变正常的工作时间，应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发包人，如果承包人的此类改变涉及法定假日或休息日，承包人应提前七十二小时通知发包人。
- 14.7.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14.7.6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14.7.7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14.8 安全保卫

- 14.8.1 承包人应负责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全力配合总承包人实施的安全保卫工作。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积极协助总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9 紧急情况处理及事故处理

- 14.9.1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4.9.2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4.10 环境保护

- 14.10.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 14.10.2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七 合同价款与支付

15 合同价款与调整

15.1 合同价款

15.1.1 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5819971.88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壹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圆捌角捌分)**，包括：不含税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叁圆柒角肆分(¥5339423.74)**，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109316.20元**(不含税)，增值税肆拾捌万零伍佰肆拾捌圆壹角肆分**(¥480548.14)**，增值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率变更，该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

15.1.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为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完成的工作内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及其它要求，完成从设计、施工准备、开工至工程完工、测试交工验收和保修期服务等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任何项目单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损耗等)、机械费、制作费、安装费、工器具使用费、装卸运输仓储费、措施费、场内二次运输费、施工管理费、赶工费、检验检测费、专利使用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质保期内的维修更换费用、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增值税单列)等费用，还包括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临时工程费、甲供材料采保费、所有人工的劳动保护及养老保险费、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市场价格的涨跌预备费、汇率的变动引起的费用等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对报价中遗漏或少算部分招标人理解为投标人对本次报价的优惠条件而不予增加费用。

15.1.3 本合同工程价款计价方式：①

- ① 固定总价包干。
- ② 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措施费总价包干。
- ③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5.1.4 各类计价方式约定：

- (1)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的，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除签证、变更及其他约定调差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予调整。
-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约定：_____。招标阶段采用模拟清单或者固定综合单价等方式，签订暂定合同金额的，除非另有约定，承包人应该在施工图出具后 9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审核、对价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施工图预算出具后，工程量及合同总价除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进行变更外，不得调整。

15.1.5 承包人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的政策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工期内赶工、销售配合等因素。

15.1.6 为完成该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另外计取。另外，承包人的报价中已包括的临时工程费、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费、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费在内，结算时不再计算。

15.1.7 按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其中增值税作为价外税，应当单列。规费费率及税率在合同履约期间固定不变，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调整。

15.2 价格调整

15.2.1 合同价款的调整条件和调整方法

1)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的：

经双方商定，本工程以含税价 5819971.88 元人民币由承包人进行总价包干。该总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含施工水电费，包括停电期间的费用）、机械费（含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完成工程可能涉及到的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二次转运费、预算包干费、临时设施费、赶工费、施工照明费、工完清场费、垃圾清运及余泥排放费、成品保护费）、维护保养费用、配合、出图、签章、报审及办理所有相关手续的费用、检验、试验费、缺陷修复、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施工过程中的罚款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履约过程中，如出现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措施费总价包干方式计价的：

(1) 措施费固定不变，不因工程量增加而变化。

(2) 综合单价除约定调差外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_____ / _____

4)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合同范围内的子目，如发包人要求取消或另指定承包人，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同意，结算时此部分内容按合同价扣除不计，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增加任何费用或向发包人要求补偿、索赔等。

15.2.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2) 需要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进行价格调整的对象范围约定：_____ / _____。

3)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部门/网站/期刊）年第 期中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执行。

15.2.3 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及调整办法：

1) 本合同不设调差。

2) 因承包人自身疏忽造成的漏报、误报，因承包人设计、采购、施工、协调配合中的缺陷造成的增加、拆除、替换、返工以及验收无法通过而进行的整改，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3)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变更造成工程的增减、拆除、替换，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4)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5.2.4 合同价或合同外增加工程（变更及签证）按以下计价方式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首先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且同期信息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对于《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监理、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做好价格确定工作，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执行。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意见为准。

4) 工程量按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计算。

5) 中标净下浮率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7.55%。

16 计量

16.1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货币种类除有特殊说明外默认为人民币。

16.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6.3 计量原则及周期

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按报价清单包干结算。设计变更、签证除外。

计量周期的约定：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6.4 合同的计量

16.4.1 关于单价子目计量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包干工程量。结算工程量除变更、签证外不做调整。

16.4.2 关于总价子目计量的约定：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价格调整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 除按照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6.4.3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应付价款及有关资料。

16.4.4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 价款支付

17.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2 付款周期约定：

- 达到预设关键节点支付相应工程款
- 依据形象进度按月支付工程款
- 其他双方约定：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_____。

17.3 付款申请编制

17.3.1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及相关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 其他：上月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下月计划、工程质量、施工资料、分项工程验收单、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报告及预算报表、付款申请单、发票等。

17.3.2 承包人进度款申请时间约定

■ 承包人应在完成预设关键节点工作，并经发包人中间验收通且过 14 天内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由发包人审定。

□ 发包人每月按工程形象进度及分部分项工程占投资百分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递交当月完成情况和下月进度计划，并申报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审定。

□ 其他双方约定：_____。

因承包人延迟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相关资料造成工程付款延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3.3 所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

- (1) 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所涵盖的工作必须完成且已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 (2) 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
-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与工程款等额的发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发票。承包人提供虚假发票的，应承担票面金额 9% 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 (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9%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未送达发票次数达 2 次的、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相同工程的招标活动。

(5) 增值税发票相关要求：

a. 合同相对人信息

- 1) 单位名称：必须是合同相对人营业执照上的全称，需与发票信息一致。
- 2) 纳税人类别：如果是一般纳税人，提供证明是一般纳税人材料。
- 3) 纳税人识别号：必须合同相对人是《税务登记证》的编号，一般为 15 位，三证合一后的企业是 18 位。
- 4) 注册地址：必须是合同相对人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
- 5) 电话：请提供能与合同相对人保持联系的有效电话，一般应为固定电话。
- 6) 开户银行：对公开户银行全称。
- 7) 银行账号：对公开户银行账号。

b. 付款条款

- 1) 付款条件：先开票后付，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上查询无误后，才付款。
- 2) 工程款收支账户规定：承包人账户必须是与合同相对人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如承包人随意改变账户且未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发票条款

- 1) 发票开具内容与合同内容、发包人一致。
- 2) 发票开具要求：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按照增值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的开具要求。
- 3) 发票种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发票丢失条款：发票无论何种原因丢失，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重新取得相关合法抵扣凭证。

d. 其他发票要求

- 1) 项目完工结算后, 在项目竣工前施工单位需提供含质保金的全额发票。
 - 2) 履约保证金只接受银行转账或出具保函, 不接受工程款抵保证金方式。
 - 3) 承包单位管理费部分增值税自行解决。
 - 4) 项目奖金、罚款均视为工程结算款组成部分, 不另行进行票据处理。
 - 5)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向其支付每笔款项前, 按照约定的发票类型、税务信息、税率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如有质保金, 质保金发票需按照最终实际需要返还的金额提供。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是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为无效发票或假发票的, 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重新提交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及向发包人支付与发票面额等额的违约金外,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提供的增值税发票, 必须在备注栏注明发包人项目名称及项目地址。若不按要求开具的发票, 发包人一律拒收。
 - 6) 承包人应在发票开具 1 个月内派专人或使用特快专递等方式及时送达发包人, 如逾期送达导致发包人损失的, 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 7) 如本合同涉及到货物或应税劳务、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 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发票。
 - 8) 增值税发票开具应遵循三流一致原则, 发票的收款方、开票方和施工方必须是本合同承包人, 而且付款方、工程业主方(发包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
- (6)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 1) 本合同涉及到货物或应税劳务、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 如果发包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 则由承包人作废原发票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 则由承包人就合同增加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本合同涉及违约金的扣除, 承包人应当作折扣折让处理, 并根据税法等规定在扣减违约金后按实际结算的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按实际结算价款支付。若属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扣除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作为折扣折让按税法要求配合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7.4 合同价款支付

17.4.1 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5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3) 如因发包人资金调度原因, 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延期付款在 15 天(含)时限内, 承包人不计利息, 也不停工和延长合同工期(应视为正常履行合同); 延期付款超过约定时限的, 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次日起, 发包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利息, 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可予顺延。

17.4.2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承包人不得转入第三方账户或挪作他用。

(1) 承包人的主材(电缆、环网柜)进场, 经监理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进度款, 并扣除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如有);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并移交给供电局, 承包人按规定提交完备合规的完工验收资料, 办理结算后 15 天内, 付款至合同结算价(扣除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款及其他应扣及代缴代扣款项)的 97%。

17.4.3 由发包人在开工前代缴的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类费用,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7.4.4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承包人按月编制,必须在当月提交书面签证资料,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经发包人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审核价按进度款支付比例在当期进度款中支付。

17.5 质量保证金

17.5.1 本工程取合同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17.5.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

17.5.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

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 3% 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如有)、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_____。

17.5.4 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

(1)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30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 本合同项目工程的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 60 天内一次性无息结算,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扣除已支付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剩余工程质保金。

(3)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4) 因承包人原因或未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形成的所有质量保修、赔偿费用及承包人质量保修违约处罚均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抵扣。如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及赔偿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天内将差额补齐。

17.6 支付价款的使用

17.6.1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关的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民工工资。若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合作的班组或劳务公司)发生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经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无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拨相当款项代承包人支付被拖欠的民工工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被拖欠的民工工资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6.2 对于甲指乙供材料设备,如果发包人提供合同模板的,应严格按照模板既定付款条款执行,如果没有合同模板的,应按照行业常规支付方式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支付款项进行背书,确保材料设备款项及时支付给发包人指定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

八 材料设备、样品与试验检验

18 材料与工程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18.1.1 工程中所需要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至工地现场，并负责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18.1.2 材料设备选择原则上符合龙岗区供电局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龙岗供电局年度合作供应商库内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品牌范围内采购。对于发包人没有提供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需要在其质量满足合同、设计、规范、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产品。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8.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承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承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8.2.1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2.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8.2.3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2.4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存在争议时，应由双方共同对有争议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由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由提出质量异议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1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8.3.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龙岗供电局要求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18.3.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替代品与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4)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18.3.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如下约定执行：市场询价确定。

18.3.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

1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8.4.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18.4.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18.4.3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8.5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18.5.1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 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18.5.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现场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 应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 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 19 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及交通
- 19.1 施工设备、临时设施
- 19.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发包人批准。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19.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9.1.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9.1.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除为其他承包人和发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19.2 交通运输
- 19.2.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19.2.2 场内施工道路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19.2.3 场外交通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19.2.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9.2.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9.2.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20 样品

20.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如下：满足龙岗区供电局要求。

21.2 样品的保管

20.1.1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发包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九 变更与签证

21 变更

21.1 变更的范围

21.1.1 除有合同条款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受约束）；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1.2 变更的种类

21.2.1 工程设计变更

- (1) 发包人交付的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记录，形成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 (2) 发包人有权根据开发需要，对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施工。所有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盖章认可后，承包人才能按变更施工。
- (3) 承包人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同意。
- (4)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在施工前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盖章认可后实施，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未及时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造成返工等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21.2.2 其它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以将同本工程相关的合同范围外工程委托承包人负责施工。承包人对合同外工程实施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要求费用签证。发包人核实工程量后，据实予以确认。

21.3 变更的程序

21.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更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变更情形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变更情形的, 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承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21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发包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5) 未经许可,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21.3.2 变更估价

- (1) 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 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21 天内, 根据估价原则,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价格。
- (4) 收到变更指示后, 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 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 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21.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21.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按合同价款与调整第 15.2.4 条执行。

22 签证

22.1 签证的资料要求。所有变更及签证, 承包人要统一编号后全部按发包人认可为准, 一单一结, 按月汇总。属于工程变更(如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 必须同时具有盖发发包人公章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完工图及验收单), 如资料不全, 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 工程造价减少的按除按实结算扣除外,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此项工程造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22.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 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10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发包人签章认可, 并报两份签证原件交发包人备案。签证手续不完整的, 发包人不予认可, 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签证手续不得补办, 若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超过 10 天仍未办理签证申请, 视为自动放弃此部分权利, 增加部分不再计取, 减少部分经发包人核定未上报者除按核定价扣减造价外, 发包人另外收取该部分造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23 关于变更及签证的申报

承包人需购发包人指定的明源软件端口, 所有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变更申请, 均按照发包人要求录入明源软件, 如超出规定申请时效, 招标人不予认可, 结算不予计量。该软件购买使用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自行将变更录入甲方的明源系统, 并跟踪完成审批。

十 完工验收与完工结算

24 完工验收

24.1 完工验收的含义

- 24.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及龙岗供电局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 24.1.2 竣工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 24.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4.2.1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完工图、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4)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5)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24.3 验收
- 24.3.1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完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完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完工图_4_套、电子文档_1_套，承包人提交的完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完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
- 24.3.2 发包人对完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24.3.3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_28_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 24.3.4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_28_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24.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_56_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复查达到要求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24.3.6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依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约定进行。
- 24.3.7 经验合格的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24.3.8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_56_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24.3.9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承包工程之日起，承包工程应被视为已竣工验收合格。
- 24.3.10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接收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 24.3.11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完工资料和完工图及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由承包人维修达到合格，工期不顺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单位工程结算总价的 0.5%~1.0%违约金。

- 24.3.12 承包人负责完工图的编制但无完工图编制费。
- 24.3.13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24.3.14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完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
- 24.4 运行
- 24.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4.4.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费用。
- 24.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24.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3)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清理工作。
- 24.5.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4.6 完工清场
- 24.6.1 发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期限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杂物和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发包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24.6.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24.7 施工队伍的撤离
- 24.7.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 24.7.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清完工结算和完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 24.7.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24.8 中间验收
- 24.8.1 本工程需要按照以下约定进行中间验收：承建单位已经按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需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

- 24.8.2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_48_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24.8.3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_24_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_48_小时。发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 24.8.4经发包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_24_小时后发包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以继续施工。

25 完工结算

- 25.1.1竣工结算采用施工图固定总价+变更签证的方式,竣工图复核,如竣工图无反映的变更则不予计量。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签订时对应的施工图、竣工图、编辑成册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签证、双方确定的工程量收方单、所有需移交市政的设施的移交手续原件及复印件。
- 25.1.2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承包人在原施工图上加注说明,提交发包人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承包人另外绘制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四份提交发包人。竣工图必须是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竣工图上无反映的,不结算;竣工图不准确的,须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承包人重做,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10000_元/次。
- 25.1.3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发包人的规定,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发包人专业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图的审核工作或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竣工图以满足龙岗区供电局的要求为准。
- 25.1.4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25.1.5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的审查工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5.1.6承包人派出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公司办理预、结算对数的造价人员须持承包人授权委托函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公司办理相关工程的造价对数工作,以避免由于承包人造价人员流动性大,后续接手人员不承认其前任的工作结果,双方重复造价对数工作的情况出现。若由于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纸不断修改导致发生额外的咨询审核费,则由承包人承担第二次及以后次数的咨询审核费
- 25.1.7承包人应如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如果经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核后,其报审结算价超出审定价的5%,则以超出审定价5%以外的金额(即送审结算价与审定金额105%的差额)的10%作为违约金,在其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25.1.8经发包人催告承包人且告知发包人的结算意见后,承包人仍未按照发包人催告的时间和要求办理结算的(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怠于提交完整齐备正确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对发包人意见未按时提供依据加以回复等),则自发包人催告通知所载明的日期届满时,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的结算意见(包括结算金额,计算方式、计算依据、涉及资料等一切相关因素),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事由对发包人结算意见提出异议。即使承包人事后提出或存在与发包人不同的资料、意见等,亦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应实体权利,以发包人结算意见为准。经由上述方式确定工程价款的,不发生发包人就该等款项的立即支付义务,亦不适用发票中关于发包人付款的触发条件,承包人必须以该金额为准,向发包人出具书面的请款函并提交等额正规发票后,发包人才办理支付,且实际支付时间以发包人自主办理为准,承包人不持异议。

- 25.1.9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扣款、罚款情况，承包人上报结算时应如实上报，若承包人在结算中未上报，且结算未能计入的，将在质保金中扣除，并处以每笔扣款、罚款金额的10%罚款。
- 25.1.10 经发包人审核后的结算还须经政府相关部门的审定，在此过程中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 26 最终结清**
- 2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26.1.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在14天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6.1.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2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26.2.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审核完毕，向承包人出具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发包人核查同意。
- 26.2.2发包人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26.2.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相关约定办理。
- 26.2.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相关约定办理。

十一 工程移交与缺陷责任

27 工程移交

27.1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退场清理：

- 27.1.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7.1.2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27.1.3并将工程本身及其施工范围周边清扫干净；
- 27.1.4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27.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7.3 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承包人将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或总承包单位，撤离除非收尾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造成发包人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完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完工日期拖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8 缺陷责任

- 2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28.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28.3 工程移交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应迅速进行整改。对业主(含发包人的工程租购客户)反映或投诉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即时跟进

处理，所有跟进整改限时完成。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根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28.4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28.5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 28.6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28.7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 28.8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费用。
 - 28.9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参见上条执行。
 - 28.10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21 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相关约定详见相关条款。
- 29 保修
- 29.1 保修责任
 - 29.1.1 工程保修期从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龙岗区供电局后开始计算。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 29.1.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发包人。
- 29.2 修复费用
- 29.2.1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费用；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29.2.2 在保修期内出现下述情况：
 - (1) 工程质量出现系统性缺陷，即同类缺陷出现三次及三次以上；
 - (2) 单个或多个缺陷项目价值达到工程总价的 10%及以上；
 - (3) 修复的项目在技术上需要时间验证其使用功能。

则保修期应作适当延长。延长的期限以原保修期的 50%为限，在保修延长期内，扣留的保修金按全部保修金的 50%计算。

29.2.3 若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完成发包人指明的缺陷的修复工程，或经发包人证实承包人在保修期间无故拖延，则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修复和完成剩余工程。承包人将负责补偿所有发包人因此而蒙受的工期和经济损失，从承包人在本工程剩余的保修金中扣除，如剩余的保修金不足，则发包人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29.2.4 承包人应在此日期后向发包人书面提出保修金支付申请，发包人确认工程质量无异议，或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并不表示承包人保修责任的结束，承包人仍须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修期继续履行保修责任。

29.3 修复通知

29.3.1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维修。

29.4 未能修复

29.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9.5 承包人出入权

29.5.1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十二 争议

30 索赔

30.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任何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提供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30.2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要求索赔签证：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0.3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9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31 条的约定办理。
- 30.4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30.5 发包人的索赔
- (1) 发生索赔事件后,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30.6 索赔费用在最后一次支付款中予以支付。
- 30.7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发包人可在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索赔款项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在扣款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 31 争议
- 3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31.2 可邀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前,以及在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31.3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三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32 违约责任

32.1 发包人违约

3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或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4)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3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2.2 承包人违约

3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或者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3)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3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发生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承包人发生除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3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33 合同解除

33.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1) 经承包人催告后，仍不向承包人支付应付工程款，逾期超过__天；
- (2) 发包人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 (3) 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

33.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有权将除安全所需之外的承包人设备、机具、材料等运离现场。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或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的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相关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将发包人已付款的资料、设备、材料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并在移交后__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__天内与承包人按实结算并支付下列款项，解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数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33.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承包人出现约定的违约且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
- (2) 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
- (3) 未经发包人同意且无正当理由,拖延开工超过 15 天;
- (4) 未按发包人指令在限期内采取措施,纠正工程中存在的不符合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安全、质量要求的情况;
- (5) 未按时完成关键节点工期、单项工程工期,或未能按时完工,且延迟超过 20 天的;
- (6) 没有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
- (7) 破产、被清算的;
- (8) 因承包原因出现群体事件的;
- (9) 其他违约行为或违法行为;
- (10) 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况。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发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33.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33.4.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与发包人在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结清,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6) 在整个工程完工且全部费用确定之前,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待整个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在扣除相应款项后,将余额在 30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 (7)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约定办理。

33.4.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33.4.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7 天内退场。逾期,则每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万____元。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发包人为完成剩余工程多支出的费用(即发包人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所发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剩余工程所需费用的部分)。

33.4.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民工工资、材料设备款项等支付完毕,与新进场施工单位办理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及工程资料的交接工作,撤离现场物料。

发包人可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并可无偿使用承包人设备及机具等，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将承包人设备、机具在现场或附近退回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自费将该物品运走。但如承包人在工程完工时，未向发包人足额支付违约金及补偿发包人损失，则发包人可将承包人设备、机具及材料变卖，如有余额，应返还给承包人。

33.4.5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约定如下：另行协商。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3.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十四 其他

34 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因战争、暴动、骚乱、戒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瘟疫、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或其他非合同当事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

3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7 天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3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由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 (6)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4.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4.5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 34.6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4.7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如下约定确定款项支付及其他相关事宜：
承包人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 35 保险
- 35.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保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保险。
- 35.2 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若承包人认为该两项保险不足部份或赔偿额未能保障其在合同内的责任，承包人可自行补充投保。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工程出险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
- 35.3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保险，为其员工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缴纳保险费，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在_开工_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其格各项保险生效的凭证和保险单副本。
- 35.4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
- 35.5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35.6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补偿。
- 35.7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35.8 工程开工前，根据需要代承包人缴纳劳保费等费用，劳保费等代缴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发包人从承包人进度款中全额扣除代缴的相关费用。
- 35.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35.10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5.11 保险事故发生时，合同当事人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35.12 双方在签定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 35.13 因承包人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36 履约担保
- 36.1 出具履约担保的方式：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本工程履约担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即 466599.65 元。
- 36.2 承包人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至发包人，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亦有权收回工程，另行组织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6.3 履约担保的时间：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
- 36.4 承包人未能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
- 36.5 履约担保的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 36.6 凡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包括履约保证金或其他任何款项）扣除（发包人可选择扣除时间、扣除方式、可扣的任一合同款而无需征得承包人的同意），且发包人对不足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36.7 承包人领取合同款前，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下列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 须提供符合中国《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若承包人提供假发票，一经发现将处请款金额 30% 的罚款，并向相关部门报案。
 - 2) 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书面请款申请。
 - 3) 其他发包人要求的资料文件。
- 36.8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给发包人后，需自备请款资料签收单，发包人收齐请款资料后，经办人需在承包人资料签收单上签字确认。
- 37 合同生效、终止及补充
- 3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3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完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承包人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37.3 由法律法规调整、不可抗力及合同双方以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 37.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 送达及通知

本合同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为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等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并作为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EMS）向对方寄送的通知等，自投邮之日起第 3 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等，自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电子邮箱时，视为收件人收悉并知悉该等通知的内容。一方联系方式如有任何变动均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持 陆 份，乙方持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

- 附件1：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附件2：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3：安全施工承诺书
- 附件4：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5：履约担保格式

—————以下无正文—————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区广兰道
6号顺仓物流中心二层 M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972100
传真：0755-85972051
电邮：114057996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
帐号：44250100014500001822
邮政编码：51804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龙岗供电局配电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表

| | | | | | |
|----------------|---|--------|---------------------------------|--------|--------|
| 迁改项目名称 | 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 | | | |
| 迁改线路名称 | 110kV 林径站 F26 三角波线、F12 瓦寮坑线、F59 百合线、F13 白沙水线、F16 娄吓线、F18 协平二线、F47 协平一线、F49 合家欢线 | 线路迁改内容 | 红线范围影响新建道路的原路径 10kV 电缆迁移至新建电缆沟内 | | |
| 迁改申请单位 |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珠海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开工日期 | 2022.4.1 | 竣工日期 | 2022.11.1 | | |
| 经自检合格，主要工程量如下：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和型号 | 单位 | 设计数量 | 实际安装数量 | 监理审核数量 |
| 一 新建部分 | | | | | |
| 1 | 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 KKBB(户外, 户外, 带 PT 柜及保护装置) (带航插预留接口) | 台 | 9 | 9 | 9 |
| 2 | 配电终端安全模块有线型安全模块 | 套 | 9 | 9 | 9 |
| 3 | 10kV 电力电缆 ZRC-YJV22 -8.7/15kV-3x300mm ² | 米 | 4889 | 4602 | 4602 |
| 4 | 全冷缩户外终端头配(10kV, 3x300mm) 电缆 | 套 | 24 | 21 | 21 |
| 5 | 全冷缩户外终端头配(10kV, 3x300mm) 电缆 | 套 | 2 | 0 | 0 |
| 6 | 冷缩电缆中间头配(10kV, 3x300mm) 电缆 | 套 | 12 | 11 | 11 |
| 7 | 电缆中间头阻燃防爆壳与 3*300mm 中间头配套 | 套 | 12 | 11 | 11 |
| 8 | 环网柜电缆连接附件(肘形头)与 3*300mm 户内头配套使用 | 套 | 5 | 1 | 1 |
| 9 | 聚乙烯涂塑扩口钢管, DN150, 基管壁厚 4mm, 涂层厚度 0.5mm | 米 | 60 | 0 | 0 |
| 10 | 隔离开关 GW9-10G/630TH | 组 | 2 | 0 | 0 |
| 11 | 氧化锌避雷器 Y5WS-17/50FT | 组 | 2 | 0 | 0 |
| 12 | 单回路铁塔下单回电缆 | 处 | 2 | 0 | 0 |
| 13 | 户外设备接地杆塔设备接地 | 组 | 2 | 0 | 0 |
| 14 | 户外开关箱接地 | 组 | 9 | 9 | 9 |
| 15 | 户外开关箱外壳接地 | 组 | 9 | 9 | 9 |
| 16 | 七单元户外开关箱基础(侧面井口) | 座 | 9 | 7 | 7 |
| 17 | 户外环网柜围栏(侧面井口)镀锌钢管 | 座 | 9 | 7 | 7 |
| 18 | 破复行车路面 250mm 厚 | 平方 | 19.2 | 0 | 0 |
| 19 | 电缆标示牌不锈钢 | 块 | 47 | 47 | 47 |
| 20 | 电缆防损密封装置, DN150 | 只 | 6 | 0 | 0 |
| 21 | 线缆封堵器, DN150 | 只 | 6 | 0 | 0 |
| 22 | 电缆鉴别 | 回 | 12 | 16 | 16 |
| 23 | 揭盖电缆沟盖板 | 米 | 116 | 428 | 428 |
| 24 | 配电线路单回路带负荷断开分支线路引(流)线 | 次 | 1 | 0 | 0 |
| 25 | 配电线路单回路带负荷搭接分支线路引(流)线 | 次 | 1 | 0 | 0 |

| | | | | | |
|----|--|----|------|------|------|
| 26 | 低压移动发电转供系统接入及退出 (200kW-300kW) | 次 | 2 | 0 | 0 |
| 27 | 高压系统图标示牌 600*500 有机玻璃板, 5mm 厚, 装框 | 块 | 9 | 9 | 9 |
| 28 | 禁止牌 300*240 安迪板, 5mm 厚 (“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严禁停放车辆、堆放杂物等”) | 块 | 9 | 9 | 9 |
| 29 | 警告牌 300*240 安迪板, 5mm 厚(止步高压危险) | 块 | 9 | 9 | 9 |
| 30 | 户外环网柜标志牌 320*200 安迪板, 5mm 厚 | 块 | 9 | 9 | 9 |
| 31 | 防火有机堵料 (200kW-300kW) | kg | 90 | 90 | 90 |
| 32 | 防火涂料 (200kW-300kW) | 次 | 45 | 45 | 45 |
| 二 | 拆除部分 | | | | |
| 1 | 拆装 10kV 电力电缆 ZRC YJV22 -8.7/15kV-3x300mm | 米 | 350 | 40 | 40 |
| 2 | 拆除户外环网柜 KKKK | 台 | 1 | 1 | 1 |
| 3 | 拆除户外环网柜 PT+KK | 台 | 1 | 1 | 1 |
| 4 | 拆除 10kV 电力电缆 ZRC YJV22 -8.7/15kV-3x300mm (产权单位: 龙岗供电局, 因地面硬化、原电缆直埋敷设等原因无法拆除) | 米 | 3592 | 2540 | 2540 |
| 5 | 拆除户内终端头配 (10kV, 3x300mm) 电缆 | 套 | 9 | 0 | 0 |
| 6 | 拆除户外终端头配 (10kV, 3x300mm) 电缆 | 套 | 1 | 0 | 0 |
| 7 | 拆除架空导线 JKLYJ-185mm | 米 | 150 | 0 | 0 |
| 三 | 调试工程量 | | | | |
| 1 | 电缆试验 10kV 电缆试验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电阻比) | 回路 | 0 | 1 | 1 |
| 2 | 电缆试验 10kV 电缆试验 局放试验 | 系统 | 0 | 1 | 1 |
| 3 |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网 | 组 | 0 | 8 | 8 |
| 4 | 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 KKB (户外, 配外壳, 带 PT 柜及保护装置) (带航插预留接口) (含单体、系统、整套启动、自动化调 | 台 | 9 | 9 | 9 |
| | 光纤工程量 | | | | |
| 1 | 36 芯非金属管道光缆 (GYFTZY) | 米 | 2840 | 2840 | 2840 |
| 2 | HDPE 管, PE100, 38mm*2.8mm (高分子树脂光缆保护管) | 米 | 2436 | 2436 | 2436 |
| 3 | ODF 单元箱 (72 芯 ODF 配线架) | 台 | 3 | 3 | 3 |
| 4 | 二层以太网交换机 4 千兆光 8 百兆光 12 个 | 台 | 4 | 4 | 4 |
| 5 | 室内型壁挂式 72 芯配电网光电综合配线箱 | 台 | 1 | 1 | 1 |
| 6 | 超 6 类网线 | 米 | 90 | 90 | 90 |
| 7 | 光纤续接 36 芯盒 | 个 | 2 | 2 | 2 |
| 8 | 用户光纤成端 12 芯 | 套 | 8 | 8 | 8 |
| 9 | 光纤续接 24 芯 (直熔方式) | 套 | 1 | 1 | 1 |
| 10 | 光缆标示牌 PVC 牌, 60x30 | 块 | 38 | 38 | 38 |

| | |
|---|--|
| 1、已按图施工 (✓) 2、工程量属实 (✓) 3、自检合格 (✓)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 1、已按图施工 (✓) 2、工程量已核 (✓) 3、预验收合格 (✓) 现场监理:  总监:   |
| 龙岗供电局验收安排 | 请 <u>龙城分局</u> 组织验收 签名:  日期: |
| 验收结论: | 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 _____ (公章)  |

备注: 此验收表以盖龙岗供电局公章为有效。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工程 | | |
| 工程名称 | 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3071912170211-BD-002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3071911069906-BD-002 |
| 招标类型 | 施工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日期 | 2020-12-25 | 中标金额(万元) | 582 |
| 建设规模 | -- | | |
| 面积(平方米) | -- | | |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9899952X |
| 中标单位名称 |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61542926U |
| 项目负责人 | 詹秋松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身份证号码 | 445122*****35 | 记录登记时间 | 2020-12-25 |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数据等级 | B |

关闭

首页 > 项目数据 >

龙岗街道创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

B

B

相关网站导航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书编号 详情

6-BD-002 查看

6-BD-001 查看

深圳地铁红树湾开发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中心）五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176169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266.119144万元

中标工期：91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杨佳华



本工程于 2021-10-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29

查验码：630791906035804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
汇云中心）五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安装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HSW2-SG0005/2021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以及甲、乙双方原已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本合同。

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选择乙方为甲方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安装工程承包商（施工范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可根据工期、造价的实际情况指定最终的施工范围），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高质量地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并提供优良的保修服务。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详见附件清单）。

1. 定义

1.1.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2. 乙方：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 本工程合同：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安装工程

1.4.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5.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6.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7.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2.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李会武 唐碧娟 黎亮

2. 本工程合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本合同依据招标订立）或：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条件约谈记录（如果本合同依据议标订立）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和（或）样板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2.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以工程施工期间现行有效且要求严格者为准。
 - 2.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2.2.3.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
 - 2.3. 图纸
 - 2.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肆套（含向甲方提供竣工图所用图纸叁套），并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2.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
 - 2.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 2.3.4. 乙方负责设计或完善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2.3.5.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露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3.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详见附件：《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3.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以招标文件为准，或者详见招标图纸

3.2. 承包范围：高低压变配电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图纸。

4.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4.1. 合同价款（合同清单内总价包干，调价部分另算）为：

¥ 32,346,023.74 元（小写）人民币 叁仟贰佰叁拾肆万陆仟零贰拾叁元柒角肆分（大写），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1,403,906.54 元（小写），人民币叁仟壹佰肆拾万叁仟玖佰零

罗会武

肖望娟 黎亮

陆元伍角肆分(大写), 税率为 3%,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 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 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 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4.2.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 4.2.1. 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投标报价并经甲方确认的单价, 并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原则确定的合价。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 经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不得调整, 并且适用于此后工程的变更。
- 4.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保险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 保证投标单价准确无误, 如有错漏, 概由乙方负责。
- 4.2.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 由乙方方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 4.2.4. 总包单位负责按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乙方有关的堵补工作(门窗工程、电梯工程除外)及全部分包工程预留预埋, 线管须穿通铁丝, 乙方无需计算此费用。

4.3. 合同价款的调整

- 4.3.1. 材差调整: 调价按上海有色网首页 (<http://www.smm.cn/>) 1#电解铜下单前一日 1#电解铜均价签订供货合同;

(1) 高低压及普通电线电缆调差公式: 当超出±2%时, 调价公式为: $P = P_0 * (1 + (A \pm 2) * B)$ (A: 表示现在铜的上浮点数; B: 表示当月所供货部分的电线、电缆单价分别的调整系数±0.75%、±0.73%; P_0 表示期货铜价 50600 元/吨时对应的电线电缆的价格, P 表示供货期期货铜价对应的电线电缆价格。(例如: 基准铜价 $A = 50600$ 元/吨条件下, BV-1.5mm² 对应的价格 $P_0 = 1$ 元/m, 则现在铜的价格 $B = 58775$ 元/吨, BV-1.5mm² 对应的价格为 $P = 1 * (1 + (5.88 - 5.06) / 5.06 * 100 - 2) * 0.75\%) = 1.1062$ 元/m);

(2) 矿物电线电缆调差公式: 当超出±2%时, 调价公式为: $P = P_0 * (1 + (A \pm 2) * B)$ 。A: 表示现在铜的上浮点数; B: 表示当月所供货部分的电线、电缆的调整系数, 分别为: ±0.75%、±0.73%; P_0 : 表示期货铜价 50600 元/吨时对应的电线、电缆的价格; P: 表示调整后现在期货铜价对应的电线、电缆价格; 对于(A

罗会武 唐碧娟 黎亮

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 24.7. 除根据 24.4 款解除合同外，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 24.8. 根据 24.4 款解除合同的，甲方支付乙方 7 天以内经甲方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甲方折价收购。

25. 合同生效与终止

- 2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5.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2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2021年 1 月 6 日

肖翠娟 罗会武 黎兵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 | | | | | | |
|---|---------------|---|---|---------------|---|---|
| 客户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工作单号: 0900010000022815273 | | | | |
| 用电地址: 南山区深湾一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东北侧 | | 报装容量: 12500kVA | | | | |
| 客户联系人: 陈文舜 | | 联系电话: 13823154083 | | | | |
| 受理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 | 业务受理人员: 郑高商 | | | | |
| <p>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p> | | | | | | |
| 竣工检验项目 | | 符合设计或标准 | 竣工检验项目 | 符合设计或标准 | | |
| 1 |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 断路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9 |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负荷开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0 | 电容补偿装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户外隔离开关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1 | 低压避雷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跌落式开关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2 | 低压出线开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高压避雷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3 |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2 |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4 |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3 |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5 |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4 |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6 | 安全工具及其试验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5 |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7 | 消防设施配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6 |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8 | 操作规程及制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7 |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9 | 其他(可另附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8 |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
|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 |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 | | | |
| 检验意见: 合格 | | 客户意见: 同意 | | | | |
|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 | 客户(代表)签名: | | | | |
|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 | 确认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 | | | |
|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 |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合格 | | | | |
| 供电企业(盖章): | |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 | | | |
| 检验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 | 确认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 | | | |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 客户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2815273 | | |
|---|---------------|--|------------------------|---|
| 用电地址：南山区深湾一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东北侧 | | 报装容量：12500kVA | | |
| 客户联系人：陈文舜 | | 联系电话：13823154083 | | |
| 受理日期：2022年11月16日 | | 业务受理人员：郑高南 | | |
| <p>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施工单位，□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提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陈文舜</p> | | | | |
| 竣工检验项目 | | 符合设计或标准 | 竣工检验项目 | 符合设计或标准 |
| 1 |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0 电容补偿装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1 低压避雷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2 低压出线开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2 |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全环标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3 |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4 |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5 |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7 消防设施配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6 |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7 |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19 其他（可另附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8 |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 |
|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 |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 | |
| 检验意见：合格 | | 客户意见：合格 | | |
|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李原森 | | 客户（代表）签名：陈文舜 | | |
|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李振权 | | 确认日期：2022年11月17日 | | |
|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李振权 | |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合格 | | |
| 供电企业（盖章）： | |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罗会武 | | |
| 检验时间：2022年11月17日 | | 确认日期：2022年11月17日 | | |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投诉监督热线：12398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注册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安装工程 |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3052107300004-BD-001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3052107289919-BD-001 |
| 招标类型 | 施工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日期 | 2021-11-18 | 中标金额(万元) | 3266.12 |
| 建设规模 | -- | | |
| 面积(平方米) | -- | | |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73255190-8 |
| 中标单位名称 |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61542926U |
| 项目负责人 | 杨佳华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身份证号码 | 512527*****16 | 记录登记时间 | 2021-11-18 |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数据等级 | B |

关闭

首页 > 项目数据 >

深圳地铁红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

B

共 16 条

相关网站导航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地址

中国

外发

正义路甲4号-08

行政区白石三道与深

编号

详情

9-BD-001

查看

前往 2 页

附表 3: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工程名称: XX

(合同金额: XX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XX.XX.XX)

工程内容: XX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链接: XX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

附表 4: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项目经理 | 朱清标 | 中级 | 13150296 | 机电工程 | 注册证 | 二级 | 粤 2442021202124 300 | 机电工程 |
| 2 | 项目副经理 | 李连胜 | / | / | / | 注册证 | 二级 | 粤 2442013201405 090 | 机电工程 |
| 3 | 技术负责人 | 薛木进 | 高级 | A08153010320000 419 | 电力工程 | 职称证 | 高级 | A081530103200 00419 | 电力工程 |
| 4 | 配电工程师 | 薛水进 | 中级 | 201523242 | 电气工程 | 职称证 | 中级 | 201523242 | 电气工程 |
| 5 | 配电工程师 | 唐桂兵 | 中级 | H0830578 | 机电工程 | 职称证 | 中级 | H0830578 | 机电工程 |
| 6 | 配电工程师 | 徐月贤 | 中级 | H0830592 | 机电工程 | 职称证 | 中级 | H0830592 | 机电工程 |
| 7 | 质量负责人 | 徐浩 | / | / | / | 岗位证 | / | 0622410800042 000079 | / |
| 8 | 安全负责人 | 黄纯波 | / | / | / | 安全 C 证 | / | 粤建安 C3 (2012) 0011031 | / |
| 9 | 质量员 | 叶子洋 | / | / | / | 岗位证 | / | 0915879202401 003373 | / |
| 10 | 安全员 | 张元桂 | / | / | / | 安全 C 证 | / | 粤建安 C3 (2013) 0003223 | / |
| 11 | 施工员 | 柯春扇 | / | / | / | 岗位证 | / | 0441710394417 003418 | / |
| 12 | 资料员 | 郑鸣春 | / | / | / | 岗位证 | / | 0441711494417 009837 | / |
| 13 | 造价员 | 王鹤 | 中级 | H0830574 | 机电工程 | 岗位证 | / | 2401100300475 922 | / |
| 14 | 机械员 | 徐慧 | / | / | / | 岗位证 | / | 2401110000475 017 | / |
| 15 | 劳资专管员 | 唐莉 | / | / | / | 岗位证 | / | 0915879202401 003372 | / |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项目经理 朱清标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07日-2024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朱清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05-0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4300

聘用企业：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1-12-17至2024-12-16）



个人签名：朱清标

签名日期：2024年8月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000173

姓名:朱清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5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1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07日 至 2025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07日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13150296



姓名: 朱清标
Full Name

身份证号: 342201198105056793
ID No.

管理号: Z0002012010873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13.05.09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2.12.18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武人职[2013]26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武汉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清标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五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三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宿州学院

校（院）长：张莉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3795201706000145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朱清标 社保电脑号: 632104210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810505679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5280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1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2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2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525280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525280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525280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525280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525280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525280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4967.43 | 2536.56 | | | 2913.75 | 1165.5 | | | 291.42 | | | 102.88 | 69.92 | 42.48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516b58e32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2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李连胜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
06日-2024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连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12-29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5090

聘用企业：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7-29至2026-07-29）



李连胜
个人签名：李连胜

签名日期：2024.5.2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9490

姓 名:李连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2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9月18日

有效 期:2022年08月12日 至 2025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连胜**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洪一

证书编号：111131201006002773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连胜 社保电脑号: 644996078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87122903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5280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1 | 525280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2 | 525280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15.6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3 | 525280 | 4000.0 | 60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3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4 | 525280 | 4000.0 | 64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40.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5 | 525280 | 4000.0 | 64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30.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6 | 525280 | 4000.0 | 64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31.2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7 | 525280 | 4000.0 | 64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40.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8 | 525280 | 4000.0 | 64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30.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9 | 525280 | 4000.0 | 64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30.0 | 4000 | 32.0 | 8.0 |
| 合计 | | | 5640.0 | 2880.0 | | | 2913.75 | 1165.5 | | | 291.42 | | | | | | 72.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516a1a13a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2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木进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A08153010320000419



持证人签名:

姓名: 薛木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902197203033239

专业: 电气工程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5年12月2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薛木进 性别 男, 一九七二年 三月 三 日生, 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
至二〇一七年 一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网络教育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张卫国

证书编号: 106357201706007838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No. 130027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木进 社保电话号：621289047 身份证号码：4409021972030332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28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 2024 | 04 | 525280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5 | 525280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6 | 525280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7 | 525280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8 | 525280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5000 | 40.0 | 10.0 |
| 2024 | 09 | 525280 | 5000.0 | 750.0 | 40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5000 | 5000 | 40.0 | 10.0 |
| 合计 | | | 4500.0 | 2400.0 | | | 1942.5 | 777.0 | | | 194.28 | | 267.0 | 267.0 | 10.0 | 6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61b578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280



配电工程师 薛水进



配电工程师 唐桂兵

| | |
|---|----------------------------|
|  | 出生年月: 1979年02月 |
| 姓名: 唐桂兵 | 专业名称: 机电 |
| | 资格名称: 工程师 |
| 性别: 男 | 批准时间: 2008年5月16日 |
| 证书编号: H0830578 | 批准单位: 荆门市职改办 |
| 发证日期: 2008年8月11日 | 批准文号: 荆职改办[2008]239号 |
| | 评审组织: 荆门市工程技术中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

| | |
|---|--|
| <h1>毕业证书</h1> | 学生唐桂兵 性别男 现年21岁, 湖南省郴州市人,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技术专业三年制 105 班学习, 修业期满, 各科成绩和专业技能等级考核合格, 准予毕业。 |
|  |  |
| 湘毕字第 20006476 号 (盖湖南省教育厅钢印生效) | 新李 印醒 学校 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 |

配电工程师 徐月贤

| | |
|---|------------------------|
|  | 出生年月: 1964年10月 |
| 姓名: 徐月贤 | 专业名称: 机电 |
| 性别: 男 | 资格名称: 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H0830592 | 批准时间: 2008年5月16日 |
| 发证日期: 2008年8月11日 | 批准单位: 荆门市职改办 |
| | 批准文号: 荆职改办[2008]239号 |
| | 评审组织: 荆门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 | |
|---|---|
|  | <h3>毕业证书</h3> <p>学生徐月贤 性别男 现年43岁,系广东省深圳县人,于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在本校职业中专(班) 电气专业学习期满,成绩及格,准予毕业。</p> |
| 鲁教职专证校字 第 20071039 号 |  2007 年 7 月 5 日 |

质量负责人 徐浩

证书编码: 06224108000420000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徐浩

身份证号: 330382199101110953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卯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安全负责人 黄纯波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11031

姓名:黄纯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6年09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9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6日 至 2026年09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6日



毕业证书



学生 姜纯波 性别 男 现年
21 岁，湖北 省 洪湖 县(市)
人，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
六月在本校 电网及电站设备 专业

8705 班二年制，修业期满，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鄂毕 字第 8703065 号
(盖省教委钢印生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纯波 社保电脑号：636904997 身份证号：4210831966091509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28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1 | 525280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2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525280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2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525280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4650.36 | 2536.56 | | | | 2913.75 | 1165.5 | | | 291.42 | | 162.84 | 698.92 | | 42.48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516a182fd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2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叶子洋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叶子洋

身份证号：440202199306290618

名称：质量员

等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003373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子洋**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六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注册会计师)**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院）长：



叶子洋

证书编号：137151201406140725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子洋 社保电话号：500493535 身份证号码：440202199306290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28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 2024 | 04 | 525280 | 4000.0 | 64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5 | 525280 | 4000.0 | 64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6 | 525280 | 4000.0 | 64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7 | 525280 | 4000.0 | 64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8 | 525280 | 4000.0 | 64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4000 | 32.0 | 8.0 |
| 2024 | 09 | 525280 | 4000.0 | 640.0 | 32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000 | 4000 | 32.0 | 8.0 |
| 合计 | | | 3840.0 | 1920.0 | | | 1942.5 | 777.0 | | | 194.28 | | 215.0 | 192.0 | | 48.0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638cff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280



安全员 张元桂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03223

姓 名:张元桂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6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3月29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06日 至 2025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3年03月29日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元桂** 性别 **男** 现年 **18** 岁，**安徽** 省 **蚌埠** 县(市) 人，**一九九〇** 年 **九** 月至 **一九九三** 年 **×** 月在本校 **用电管理** 专业 **39** 班三年制，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皖毕字第 **93075** 号
(盖省教委钢印生效)



祥吴
印成

校长
一九九三年 **×** 月 **×** 日

施工员 柯春扇

证书编码：04417103944170034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柯春扇

身份证号：440902198210304898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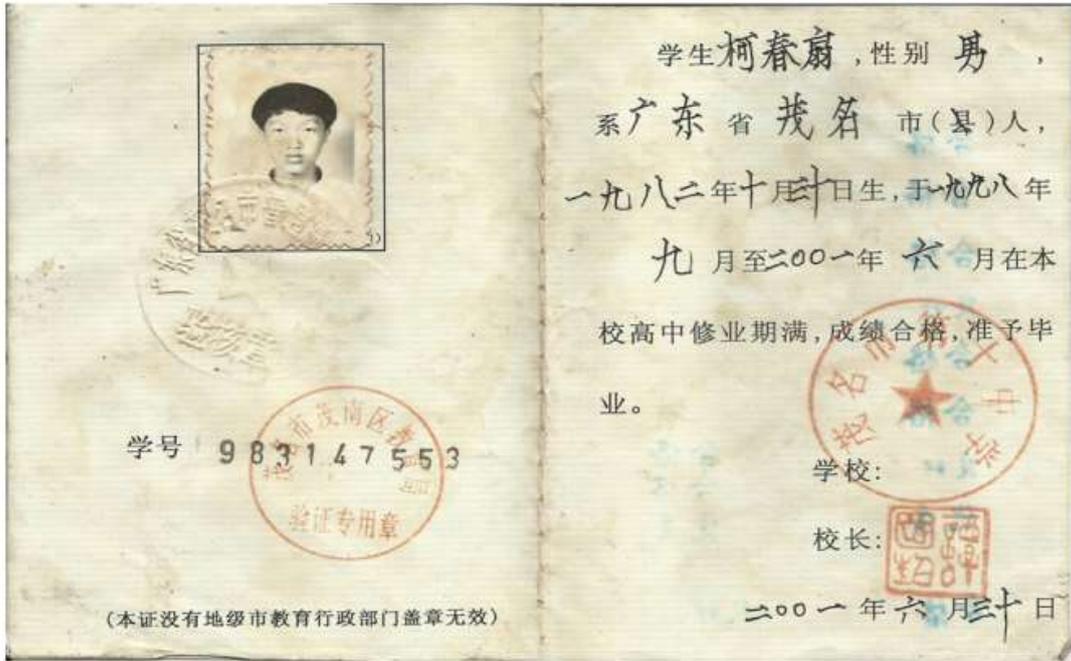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柯春扇 社保电话号：608902930 身份证号码：4409021982103048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28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 2024 | 04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0 | 18.88 | 18.88 | 4.72 | 4.72 |
| 2024 | 05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0 | 18.88 | 18.88 | 4.72 | 4.72 |
| 2024 | 06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0 | 18.88 | 18.88 | 4.72 | 4.72 |
| 2024 | 07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0 | 18.88 | 18.88 | 4.72 | 4.72 |
| 2024 | 08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0 | 18.88 | 18.88 | 4.72 | 4.72 |
| 2024 | 09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0 | 18.88 | 18.88 | 4.72 | 4.72 |
| 合计 | | | 3170.7 | 1691.04 | | | | 1942.5 | 777.0 | | | 194.28 | | | 113.28 | | | 28.3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7f463306cg）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2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鸣春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98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郑鸣春

身份证号：51031119820418294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四川省教育厅

学生 郑鸣春 ，性别 女 ，一九八二年
四月 日出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
至 二〇〇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信息处理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已经学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长：



学 校：自贡市永安职业中学校

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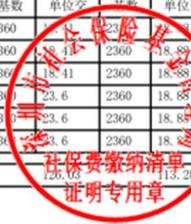
川教职业高中证字 1043565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鸣春 社保电话号：616334566 身份证号码：5103111982041829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28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52528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3170.7 | 1691.04 | | | 1942.5 | 777.0 | | | 194.28 | | 126.03 | 113.28 | | | 28.32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63af03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280



造价员 王鹤



王鹤 同志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预算员（安装电气）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王鹤
身份证号 342423197311170110
证书编号 2401100300475922
工作单位





姓名: 王鹤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H0830574
 发证日期: 2008年8月11日

出生年月: 1973年11月
 专业名称: 机电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8年5月16日
 批准单位: 荆门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荆职改办[2008]239号
 评审组织: 荆门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广东省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粤高教中专证字 9507628 号

广东省教育厅制

学生王鹤系安徽省霍邱县人，性别男，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出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电气设备专业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新李印醒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

机械员 徐慧



姓名 徐慧
身份证号 440306198809123121
证书编号 2401110000475017
工作单位

徐慧 同志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机械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劳资专管员 唐莉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唐莉
身份证号: 430181197705153249
名称: 劳资专管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00337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附表 5:

履约评价一览表

1、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4.4.6）

2、工程名称：天马总部大厦高低压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4.6.6）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合同类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承包范围 | 按照施工合同 | | |
| 履约单位 |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项目负责人 | 刘畅 | 发包方式 | 公开招标 |
| 开工时间 | 2023年7月25日 | 竣工时间 | 2023年10月9日 |
|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 2024年4月6日 | | |
|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 得分： <u>92</u> 分；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90；90>良好≥80；80>合格≥60) | | |
| 综合评价意见 |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为 <u>优秀</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 | |
| 评价单位签名或盖章 |  | | |
|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 | | |

2022.4.22 1740000

| | |
|----------------|-------------|
| 合同编号 | 2102-JXN-01 |
| 备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2102-801-01

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 工程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工程项目电力
管线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社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PD-WL01-HT074

签订日期：2021年2月4日

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工程项目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策与规范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合同文件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 1.3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主要对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及支线道路学峰路（全长约160米，线宽约13米）范围内的电力设备和电力管线进行迁改。
- 1.4 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电力设备和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 1.5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含甲指乙供）、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测试、检测、验收和保修期内的维修和更换。
- 1.6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 施工图总价包干+变更签证的 合同形式。

二 合同文件及图纸

2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招投标期间能够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商文件(如有)；
- (5) 现行标准、规范、及时要求及有关技术资料；
- (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函及其附录（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资料；
- (8)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合同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约定同一次序的不同文件存在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果对组成本协议之其他条款的理解存在冲突的，各种解释均有合理性且根据前款规则仍不能确认其有效的，则以发包人意思或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为准。其他条款与本款抵触的以本款为准。

2.4 当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或在施工过程中提交的任何供发包人批准的资料，如出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与发包人的指令或本意不符的情况，而发包人又未作说明，则不能视为发包人接受或认可。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发包人的指令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 图纸、资料及信息

3.1 图纸

- 3.1.1 发包人须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并向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资料 1 套。
- 3.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
- 3.1.3 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但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 3.1.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收到图纸后双方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交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图纸的清单，并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应承包人补充图纸的最后期限。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交清单，造成图纸不能及时补充而导致的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不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最后期限前补全所缺图纸，除关键线路上的主要施工图外，工期亦不予以顺延。
- 3.1.5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3.1.6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 1 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3.1.7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图纸（大样图、加工图等）及文件，并按照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3.1.8 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

3.2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3.2.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仅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2 双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一方同意，另外一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4 现场查勘及不利物质条件

4.1 现场查勘

- 4.1.1 发包人将其持有的与工程有关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2 不利物质条件

- 4.2.1 不利物质条件，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2.2 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承包人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发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三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发包人

5.1 发包人代表及发包人人员

- 5.1.1 发包人指派 黄海 为本工程的发包人代表。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922816825

- 5.1.2 发包人向工地现场派驻发包人代表，该发包人代表是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所有发包人的工作指令均需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5.1.3 如确有必要，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口头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2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在签收承包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仍不予答复的，视为该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 5.1.4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发包人的指令，无论是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发包人应及时纠正。承包人有责任核实发包人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发包人指令有误，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但经承包人告知后发包人仍坚持指令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5.1.5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 5.1.6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3 天以发包人公司签章的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5.2 发包人的义务

- 5.2.1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本项目不提供水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及办公所需的水电条件。承包人所需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向运营商申请，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2)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等必须的技术文件，并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时间安排为：合同签订后 7 天。
- (3) 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等。
- (4)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派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理工作，发包人部分权利及义务委托监理人执行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 (5)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办理设计图纸变更的事宜，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 (6) 按合同约定处理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事宜，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按时组织工程完工验收和办理完工结算。
- (7) 接到承包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在约定时限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责任。

5.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发包人不指定电源、水源、通讯接驳点及临时设施搭建点，承包人自行承担接驳到现场的工作；根据现场施工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赁手续、办理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以及与施工需要与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与项目所在地当地村委、村民的沟通协调工作，上述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

6.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承包人员

6.1.1 项目管理团队

承包人指派詹秋松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445122198008301235。

职称：建造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24413130376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244131303765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0)0009506。

联系电话：13798334023。

电子信箱：83074848@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广兰道6号顺仓物流中心二层M20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署往来文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有劳动合同和社保。

承包人指定廖志彬为承包人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黄纯波（安全负责人）。

- 6.1.2 承包人应为项目指派有足够能力和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0元/人·次。
- 6.1.3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4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依据合同、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指令组织，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正确处理紧急情况，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最大限度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24小时内向总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6.1.5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6.1.6 承包人项目经理、总工程师等主要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专职在岗，不得擅自离岗。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日。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并得到发包人同意。

- 6.1.7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且需要后任到岗后前任方能离任。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后任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6.1.8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代表不称职或无足够能力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表做出更换决定后，立即补充合格的人员替代前任的工作。更换后新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更换前项目经理资质并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元，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推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元。
- 6.1.9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须按本工程之规模、复杂性及独特性聘用足够数目、具专业资格及学历、富有经验的人员，计划、统筹、管理、监督整个工程以保证工程得以顺利及有效率地进行，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等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6.1.10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6.1.11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可以随时检查。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元/人·次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元/人·次；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元/人·次。
- 6.1.12 承包人员的合法权益
- (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3)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6.1.1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发包人认为不适合于在本项目工作的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要求，须在48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用经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调离的任何人员。
- (1)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 (2)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3) 违反发包人或总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者)；
 -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6.1.14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6.1.15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_10000元/人·次；专业工程师_5000元/人·次。
- 6.2 承包人的义务
- 6.2.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在签订合同7天内，必须与本工程的总包施工单位签订配合协议，并遵守协议中的各项规定。
 - (2)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承包工程，并修补承包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总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3)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 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伤保险。
 - (5)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总承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当对总承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和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相关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还应按总承包人指示为其他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和当事人商定。
 - (7)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或总承包人为止。
 - (8)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附件1《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约定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 (9) 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10) 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整体工程按期完工，并达到一次交验合格并满足发包人的特殊质量要求，按时进行完工项目移交及其缺陷的修复，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11) 对发包人或者其他承包人移交后的施工场地或施工界面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财产、人员等。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索偿或法律诉讼责任，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工作引起诉讼/仲裁的风险，保障和保持使发包人、发包人人员以及他们各自的代理人免受以下所有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带来的伤害：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人员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②由下列情况造成的对任何财产、不动产或动产的损害或损失：a. 由承包人的施工、完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引起，或在其过程中、或

因其原因产生的；b.由承包人、承包人人员或他们各自的代理人，或由他们中任何人员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员的疏忽、故意行为、或违反合同造成的。

(12) 承包人对本工程承担承包责任，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负责管理工程(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管理)的施工，对施工现场内的施工组织、质量、工期、进度、协助图纸深化、节点设计、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本保护负相应的职责，使其满足工程质量、工期、进度的安排。

(13) 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14)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样板先行制度，进场后 7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15) 在收到施工图后 15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报发包人审批，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按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并在 5 天内提交。承包人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全部；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对其签署的文件、临时工程及施工技术承担责任；承包人应有责任及时发现设计中存在的明显错误，并立即通知发包人；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准备采用的专项技术方案，在未得到发包人批准时不得实施；凡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尽管有发包人的任何批准，承包人都应对该部分工程负全部责任。

(16)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承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施工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1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如发生扰民和民扰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8) 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的工作，随时配合发包人的检查与监督；对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指令，应予以实施配合，不得以指令所涉及的费用未确定为借口不执行或拖延执行。

(19) 及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批准，例会前一天须按要求上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同时，工程施工期间还须参加总承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调会，积极与兄弟单位配合；按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包括资金、进度计划、计价依据在内的各种报告。

(20) 施工前详细检查已完成的建筑主体结构情况、施工界面、有关洞口尺寸、现有的工作面，熟悉工程范围的性质及现状，派专业人员到工地现场对施工界面、标高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对其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否则视为认可总包方施工质量。

(21)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或相关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不得毁损同场其他单位的工程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设施，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22) 对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及材料以及甲供或甲指乙供材料负有保护责任，应采取稳妥措施进行看护及防盗的管理，直至完工移交发包人或总承包人。任何丢失及损坏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除非此等丢失及损害是由其他承包人造成的。

(23) 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发包人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

(24) 承包人接受和配合发包人组织的项目履约情况专项、季度、年度及项目履约后评估评审定级工作，根据要求提供绩效改进方案，接受基于评审定级结果进行的奖罚。

(25) 遵守总承包管理办法要求(包括总承包合同中商务条款以外的各项规定),避免因承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总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总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26) 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6.2.2 配合工作其他具体约定:由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需要提出,承包人配合处理。
- 6.2.3 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按期完成的违约责任约定: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工期影响不予顺延。
- 6.2.4 承包人上述工作的具体约定以及应做的其他工作: 工作范围由发包人确定。
- 6.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四 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时间单位

- 7.1.1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合同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整。

7.2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 7.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两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详细说明其组织管理架构、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方案、施工流程、施工机械配置、质量保证措施、人员进场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总工期和各部分分项工期、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资金安排计划等,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同时,应将人员、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后3天内予以答复确认。承包人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计划应符合协议书规定的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及单项工程工期要求。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为了保证工程进度计划的顺利实施,承包人还应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不断调整其施工方案、施工机具、人员等资源投入。
- 7.2.3 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提交本周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及下周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承包人应编制本月度施工进度报告和下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一式两份报送发包人。月施工进度报告应说明施工、安装、试验等进展情况,施工作业班组人员安排情况;材料、设备等的采购和进场情况;现场签证情况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并将本月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已发生延误的应解释原因,并提出弥补工期延误的所采取的措施。月进度计划至少应包括:工程月(季)度整体计划安排,施工作业班组人员计划安排,材料、设备采购和进场计划,承包工程进场计划安排,对工期延误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报告中涉及的主要进度完成情况和主要工序的安装节点须提供工程进度照片。
- 7.2.4 承包人应随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款的使用计划,以备发包人查阅。如果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 7.2.5 承包人应在合同价款中考虑必要的加班费用及夜间进行工作之额外费用,以保证工程能在不迟于合同文件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不得以加班为由,提出任何相关费用的索赔。
- 7.3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 7.3.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或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计划及进度计划,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包

括必要的抢工、提前插入后续工序，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2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应采取改进措施并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7.3.3 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就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8 开工、完工、暂停施工和复工

8.1 开工

- 8.1.1 承包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8.1.2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按照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正式开工。
- 8.1.3 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8.1.4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

8.2 完工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8.3 暂停施工

- 8.3.1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指令停止施工，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造成承包人产生额外费用支出的，双方另行协商，如影响到关键线路工作的，可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8.3.2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发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
- 8.3.3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8.3.4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约定违章施工导致的停工等因素。

8.4 复工

- 8.4.1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8.4.2 在工程复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8.4.3 承包人实施发包人提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
- 8.4.4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 8.4.5 非因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 8.4.6 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承包人责任情况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
- 8.4.7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 9 工期和工期延误
- 9.1 工期
- 9.1.1 承包人应按总工期和以下关键节点工期编制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程关键节点在约定的完成时间之前完成，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总体需要，调整关键节点工期。
- 1) 工程总工期要求：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自实际开工日起算。
 - 2) 关键节点及详细工期要求：学峰路与创建路交叉口电力线路迁改、以及百合盛世小区迁改线路后通电。
 - 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完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4)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5)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9.2 工期延误
- 9.2.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或无法开工；
 - (2) 发包人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超过 30 天以上，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停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

- (5) 因合同工作内容大幅增加、工程量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6)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7) 发包人迟延履行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8)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9)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的约定: 以政府部门下发通知为准。
 - (10)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以实际通知内容为准。
- 9.2.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签证申请后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如承包人逾期提出签证申请的, 视为自动放弃此部分权利, 工期不予顺延。由发包人的遗漏、疏忽以及错误指令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避免、减少工期延误及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在审核工期延长申请时, 将考虑承包人是否尽最大努力去防止延误或避免损失。
- 9.2.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 (1)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 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完工日期 (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 后 14 天内, 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 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完工违约金。
 -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各关键节点工期或单项工程拖延, 每拖延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4) 承包人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 每拖延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5) 发包人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6) 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五 工程质量与中间验收

10 工程质量

10.1 质量要求

- 10.1.1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按国家和本地区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 确保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 合格。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龙岗供电局要求, 并通过龙岗供电局验收及移交龙岗供电局, 未达到约定标准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复以达到约定标准, 并处以 500000.00 元的罚款, 承包人修复后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予以修复, 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付款项中扣除, 不足以扣除的部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赔付。

- 10.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0.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费用。

10.2 质量保证措施

10.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及检查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

发包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0.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及检查

承包人对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承包人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承包人应在 15 天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 7 天期限内完成审批。
- (2)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 (3) 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使之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发包人有确定的样板的，应按样板采购施工。
- (4) 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组织并参加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 (5) 承担质量保修期内的工程保修责任。
- (6) 承包人的施工过程，应全程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应为这些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发包人发现工程存在达不到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情况，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直至符合约定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不能在限期内采取措施纠正直至符合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直至解除合同。但如果承包人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工程达不到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原因不在承包人的，其应先按发包人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然后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签证申请。
- (7) 承包人应熟悉工程的图纸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和说明书有纰漏、错误、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非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 2 个工作日内会同设计单位进行处理，并承担此类不符或缺陷的责任。如承包人未能及时通知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立即及时报告发包人代表。一般质量事故处理结果送发包人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人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 (9) 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均可视为质量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可视质量事故的轻重，对每起质量事故向承包人收取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10)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在 7 天期限内完成审查。具体约定如下：无。

10.3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 10.3.1 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发包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0.3.2 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0.4 样板先行制度
- 承包人应在全面施工前做出施工样板，样板须有小样或排版图等，样板施工应按照方案规定工艺进行，检验考核施工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对照成品质量，总结既定施工方案的应用效果，并根据实施情况、施工图纸、实际条件(现场条件、操作队伍的素质、质量目标、工期进度等)，预见施工中将要发生的问题，完善施工方案，并提前72小时报发包人验收，样板标准以业主方认可的标准为准，待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大面积施工不得低于样板标准。样板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自行全面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利下达暂停施工令，造成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1.1 验收依据
- 11.1.1 工程的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双方约定的内容为依据。如上述要求之间有矛盾，以较严格者为准。
- 11.1.2 双方约定的其他依据：超出国家规范内容以厂家设计标准为验收依据，并参考国际规范，以较严格者为准。
- 11.2 承包人自检与验收
- 11.2.1 未经发包人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承包人应自检合格后，填制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
- 11.2.2 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和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 11.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1.3.1 通知发包人检查：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重要的隐蔽工程或部位，还应通知发包人、设计检验。发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发包人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未经自检的情况下报验，则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 11.3.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约定重新检查。
- 11.4 重新检查
- 11.4.1 无论是否进行了检查验收，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对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而自行隐蔽的部位复查，无论复查是否合格，其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对承包人通知而发包人未参加验收，承包人自行隐蔽的工程部位，复查结果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工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 11.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 11.4.3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 11.5 承包人私自覆盖
- 11.5.1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1.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费用。
- 11.7 质量争议
- 1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相关条款办理外,发包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完工验收或已完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完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12 试验与检验
- 12.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12.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2.1.2 承包人应按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 12.1.3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 12.1.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材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12.2 取样
- 12.2.1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发包人抽检性质的,可由发包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发包人的监督下取样。
- 12.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2.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2.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发包人抽检性质的,发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发包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发包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12.3.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

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2.4 现场工艺试验

- 12.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 12.4.2 测试完成后承包人须提交一式 4 份测试报告并经发包人认可。

13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3.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13.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3.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3.4 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独立分包及限定分包的工程照管责任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在承包人验收之前由供应商负责，验收之后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全部交付发包人后，由发包人负责。

六 安全文明施工与现场管理

14 安全文明施工

14.1 安全生产要求

- 14.1.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是：满足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辖区街道相关管理规定，无伤亡。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14.1.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合理期限内以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实施。

14.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14.2.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组织施工并履行安全职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14.2.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一周内制订详细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奖罚制度报发包人核定后执行，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承包人如不按时申报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次
- 14.2.3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4.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 14.3.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 14.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 14.3.3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14.4 文明施工
- 14.4.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其设备和人员作业限制在现场、以及承包人可得到的并经发包人同意作为工作现场的任何附加区域内，避免他们进入邻近区域；现场排污、排水承包人必须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或排污井。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承包人在未能及时做好现场场地清理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有序的，发包人可安排其他人员进行管理，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每宗 20000 元**的违约金。
- 14.4.2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灯光限制、环境保护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限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它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规范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还应保障和保持使发包人免受因任何此类后果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伤害，由此导致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 14.4.3 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严格按该施工阶段施工平面布置图堆放，并按规定设置标识等，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建筑垃圾、剩余材料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14.5 安全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4.6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责任
- 14.6.1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4.6.2 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6.3 承包人由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导致工程被相关管理部门罚款、下令停工或其它处罚，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可向承包人收取**每次每项 50000 元**的违约金。
- 14.6.4 施工中如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安全事故的情况和责任向承包人收取**2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此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施工中如出现重伤以上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和告知发包人。
- 14.6.5 如因承包人管理原因导致安全、质量问题，或火灾、工人劳资纠纷上访、堵路堵门或重大伤亡事故受到各类媒体报道，承包人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外，承包人每次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 元**。

- 14.6.6 承包人达不到文明施工标准，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并通报有关部门。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 14.6.7 当承包人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时间或期限执行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指示，发包人被迫雇用第三人代承包人执行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4.7 职业健康

- 14.7.1 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 14.7.2 承包人对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人员的工作时间的安排、工作条件、膳宿条件、生活环境的设置、雇用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劳动工资待遇等，必须遵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承包人雇用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任何费用支付都由承包人负责。
- 14.7.3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14.7.4 发包人有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扰民的加班工作的权利；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发包人将不受任何与此类限制或禁止相关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的索赔。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计划的工作时间和班次安排，此类安排应首先保证在各方面已依照了劳动法的要求并有相应的可靠和具体的措施保证不会给发包人带来因扰民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为便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如果承包人计划改变正常的工作时间，应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发包人，如果承包人的此类改变涉及法定假日或休息日，承包人应提前七十二小时通知发包人。
- 14.7.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14.7.6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14.7.7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14.8 安全保卫

- 14.8.1 承包人应负责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全力配合总承包人实施的安全保卫工作。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积极协助总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9 紧急情况处理及事故处理

- 14.9.1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4.9.2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4.10 环境保护

- 14.10.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 14.10.2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七 合同价款与支付

15 合同价款与调整

15.1 合同价款

15.1.1 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5819971.88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壹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圆捌角捌分)**，包括：不含税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叁圆柒角肆分(¥5339423.74)**，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109316.20元**(不含税)，增值税肆拾捌万零伍佰肆拾捌圆壹角肆分**(¥480548.14)**，增值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率变更，该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

15.1.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为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完成的工作内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及其它要求，完成从设计、施工准备、开工至工程完工、测试交工验收和保修期服务等承包范围内所有费用；任何项目单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损耗等)、机械费、制作费、安装费、工器具使用费、装卸运输仓储费、措施费、场内二次运输费、施工管理费、赶工费、检验检测费、专利使用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质保期内的维修更换费用、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增值税单列)等费用，还包括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临时工程费、甲供材料采保费、所有人工的劳动保护及养老保险费、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市场价格的涨跌预备费、汇率的变动引起的费用等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对报价中遗漏或少算部分招标人理解为投标人对本次报价的优惠条件而不予增加费用。

15.1.3 本合同工程价款计价方式：①

- ① 固定总价包干。
- ② 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措施费总价包干。
- ③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5.1.4 各类计价方式约定：

- (1)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的，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除签证、变更及其他约定调差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予调整。
-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约定：_____。招标阶段采用模拟清单或者固定综合单价等方式，签订暂定合同金额的，除非另有约定，承包人应该在施工图出具后 9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审核、对价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施工图预算出具后，工程量及合同总价除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进行变更外，不得调整。

15.1.5 承包人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的政策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工期内赶工、销售配合等因素。

15.1.6 为完成该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另外计取。另外，承包人的报价中已包括的临时工程费、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费、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费在内，结算时不再计算。

15.1.7 按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其中增值税作为价外税，应当单列。规费费率及税率在合同履约期间固定不变，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调整。

15.2 价格调整

15.2.1 合同价款的调整条件和调整方法

1)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的：

经双方商定，本工程以含税价 5819971.88 元人民币由承包人进行总价包干。该总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含施工水电费，包括停电期间的费用）、机械费（含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完成工程可能涉及到的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二次转运费、预算包干费、临时设施费、赶工费、施工照明费、工完清场费、垃圾清运及余泥排放费、成品保护费）、维护保养费用、配合、出图、签章、报审及办理所有相关手续的费用、检验、试验费、缺陷修复、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施工过程中的罚款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履约过程中，如出现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措施费总价包干方式计价的：

(1) 措施费固定不变，不因工程量增加而变化。

(2) 综合单价除约定调差外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_____ / _____

4)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合同范围内的子目，如发包人要求取消或另指定承包人，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同意，结算时此部分内容按合同价扣除不计，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增加任何费用或向发包人要求补偿、索赔等。

15.2.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2) 需要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进行价格调整的对象范围约定：_____ / _____。

3)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部门/网站/期刊）年第 期中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执行。

15.2.3 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及调整办法：

1) 本合同不设调差。

2) 因承包人自身疏忽造成的漏报、误报，因承包人设计、采购、施工、协调配合中的缺陷造成的增加、拆除、替换、返工以及验收无法通过而进行的整改，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3)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变更造成工程的增减、拆除、替换，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4)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5.2.4 合同价或合同外增加工程（变更及签证）按以下计价方式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首先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且同期信息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对于《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监理、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做好价格确定工作，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执行。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意见为准。

4) 工程量按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计算。

5) 中标净下浮率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7.55%。

16 计量

16.1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货币种类除有特殊说明外默认为人民币。

16.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6.3 计量原则及周期

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按报价清单包干结算。设计变更、签证除外。

计量周期的约定：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6.4 合同的计量

16.4.1 关于单价子目计量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包干工程量。结算工程量除变更、签证外不做调整。

16.4.2 关于总价子目计量的约定：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价格调整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 除按照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6.4.3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应付价款及有关资料。

16.4.4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 价款支付

17.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2 付款周期约定：

- 达到预设关键节点支付相应工程款
- 依据形象进度按月支付工程款
- 其他双方约定：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_____。

17.3 付款申请编制

17.3.1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及相关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 其他：上月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下月计划、工程质量、施工资料、分项工程验收单、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报告及预算报表、付款申请单、发票等。

17.3.2 承包人进度款申请时间约定

■ 承包人应在完成预设关键节点工作，并经发包人中间验收通且过 14 天内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由发包人审定。

□ 发包人每月按工程形象进度及分部分项工程占投资百分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递交当月完成情况和下月进度计划，并申报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审定。

□ 其他双方约定：_____。

因承包人延迟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相关资料造成工程付款延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3.3 所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

- (1) 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所涵盖的工作必须完成且已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 (2) 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
-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与工程款等额的发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发票。承包人提供虚假发票的，应承担票面金额 9% 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 (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9%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未送达发票次数达 2 次的、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相同工程的招标活动。

(5) 增值税发票相关要求：

a. 合同相对人信息

- 1) 单位名称：必须是合同相对人营业执照上的全称，需与发票信息一致。
- 2) 纳税人类别：如果是一般纳税人，提供证明是一般纳税人材料。
- 3) 纳税人识别号：必须合同相对人是《税务登记证》的编号，一般为 15 位，三证合一后的企业是 18 位。
- 4) 注册地址：必须是合同相对人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
- 5) 电话：请提供能与合同相对人保持联系的有效电话，一般应为固定电话。
- 6) 开户银行：对公开户银行全称。
- 7) 银行账号：对公开户银行账号。

b. 付款条款

- 1) 付款条件：先开票后付，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上查询无误后，才付款。
- 2) 工程款收支账户规定：承包人账户必须是与合同相对人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如承包人随意改变账户且未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发票条款

- 1) 发票开具内容与合同内容、发包人一致。
- 2) 发票开具要求：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按照增值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的开具要求。
- 3) 发票种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发票丢失条款：发票无论何种原因丢失，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重新取得相关合法抵扣凭证。

d. 其他发票要求

- 1) 项目完工结算后, 在项目竣工前施工单位需提供含质保金的全额发票。
 - 2) 履约保证金只接受银行转账或出具保函, 不接受工程款抵保证金方式。
 - 3) 承包单位管理费部分增值税自行解决。
 - 4) 项目奖金、罚款均视为工程结算款组成部分, 不另行进行票据处理。
 - 5)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向其支付每笔款项前, 按照约定的发票类型、税务信息、税率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如有质保金, 质保金发票需按照最终实际需要返还的金额提供。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是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为无效发票或假发票的, 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重新提交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及向发包人支付与发票面额等额的违约金外,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提供的增值税发票, 必须在备注栏注明发包人项目名称及项目地址。若不按要求开具的发票, 发包人一律拒收。
 - 6) 承包人应在发票开具 1 个月内派专人或使用特快专递等方式及时送达发包人, 如逾期送达导致发包人损失的, 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 7) 如本合同涉及到货物或应税劳务、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 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发票。
 - 8) 增值税发票开具应遵循三流一致原则, 发票的收款方、开票方和施工方必须是本合同承包人, 而且付款方、工程业主方(发包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
- (6)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 1) 本合同涉及到货物或应税劳务、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 如果发包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 则由承包人作废原发票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 则由承包人就合同增加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本合同涉及违约金的扣除, 承包人应当作折扣折让处理, 并根据税法等规定在扣减违约金后按实际结算的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按实际结算价款支付。若属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扣除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作为折扣折让按税法要求配合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7.4 合同价款支付

17.4.1 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5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3) 如因发包人资金调度原因, 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延期付款在 15 天(含)时限内, 承包人不计利息, 也不停工和延长合同工期(应视为正常履行合同); 延期付款超过约定时限的, 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次日起, 发包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利息, 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可予顺延。

17.4.2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承包人不得转入第三方账户或挪作他用。

(1) 承包人的主材(电缆、环网柜)进场, 经监理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进度款, 并扣除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如有);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并移交给供电局, 承包人按规定提交完备合规的完工验收资料, 办理结算后 15 天内, 付款至合同结算价(扣除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款及其他应扣及代缴代扣款项)的 97%。

17.4.3 由发包人在开工前代缴的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类费用,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7.4.4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承包人按月编制,必须在当月提交书面签证资料,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经发包人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审核价按进度款支付比例在当期进度款中支付。

17.5 质量保证金

17.5.1 本工程取合同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17.5.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

17.5.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

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 3% 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如有)、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_____。

17.5.4 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

(1)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30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 本合同项目工程的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 60 天内一次性无息结算,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扣除已支付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剩余工程质保金。

(3)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4) 因承包人原因或未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形成的所有质量保修、赔偿费用及承包人质量保修违约处罚均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抵扣。如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及赔偿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天内将差额补齐。

17.6 支付价款的使用

17.6.1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关的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民工工资。若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合作的班组或劳务公司)发生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经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无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拨相当款项代承包人支付被拖欠的民工工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被拖欠的民工工资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6.2 对于甲指乙供材料设备,如果发包人提供合同模板的,应严格按照模板既定付款条款执行,如果没有合同模板的,应按照行业常规支付方式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支付款项进行背书,确保材料设备款项及时支付给发包人指定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

八 材料设备、样品与试验检验

18 材料与工程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18.1.1 工程中所需要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至工地现场，并负责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18.1.2 材料设备选择原则上符合龙岗区供电局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龙岗供电局年度合作供应商库内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品牌范围内采购。对于发包人没有提供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需要在其质量满足合同、设计、规范、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产品。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8.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承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承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8.2.1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2.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8.2.3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2.4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存在争议时，应由双方共同对有争议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由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由提出质量异议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1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8.3.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龙岗供电局要求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18.3.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替代品与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4)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18.3.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如下约定执行：市场询价确定。

18.3.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

1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8.4.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18.4.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18.4.3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8.5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18.5.1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 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18.5.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现场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 应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 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 19 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及交通
- 19.1 施工设备、临时设施
- 19.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发包人批准。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19.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9.1.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9.1.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除为其他承包人和发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19.2 交通运输
- 19.2.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19.2.2 场内施工道路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19.2.3 场外交通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19.2.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9.2.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9.2.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20 样品

20.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如下：满足龙岗区供电局要求。

21.2 样品的保管

20.1.1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发包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九 变更与签证

21 变更

21.1 变更的范围

21.1.1 除有合同条款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受约束）；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1.2 变更的种类

21.2.1 工程设计变更

- (1) 发包人交付的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记录，形成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 (2) 发包人有权根据开发需要，对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施工。所有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盖章认可后，承包人才能按变更施工。
- (3) 承包人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同意。
- (4)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在施工前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盖章认可后实施，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未及时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造成返工等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21.2.2 其它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以将同本工程相关的合同范围外工程委托承包人负责施工。承包人对合同外工程实施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要求费用签证。发包人核实工程量后，据实予以确认。

21.3 变更的程序

21.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更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变更情形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变更情形的, 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承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21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发包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5) 未经许可,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21.3.2 变更估价

- (1) 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 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21 天内, 根据估价原则,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价格。
- (4) 收到变更指示后, 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 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 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21.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21.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按合同价款与调整第 15.2.4 条执行。

22 签证

22.1 签证的资料要求。所有变更及签证, 承包人要统一编号后全部按发包人认可为准, 一单一结, 按月汇总。属于工程变更(如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 必须同时具有盖发发包人公章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完工图及验收单), 如资料不全, 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 工程造价减少的按除按实结算扣除外,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此项工程造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22.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 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10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发包人签章认可, 并报两份签证原件交发包人备案。签证手续不完整的, 发包人不予认可, 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签证手续不得补办, 若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超过 10 天仍未办理签证申请, 视为自动放弃此部分权利, 增加部分不再计取, 减少部分经发包人核定未上报者除按核定价扣减造价外, 发包人另外收取该部分造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23 关于变更及签证的申报

承包人需购发包人指定的明源软件端口, 所有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变更申请, 均按照发包人要求录入明源软件, 如超出规定申请时效, 招标人不予认可, 结算不予计量。该软件购买使用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自行将变更录入甲方的明源系统, 并跟踪完成审批。

十 完工验收与完工结算

24 完工验收

24.1 完工验收的含义

- 24.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及龙岗供电局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 24.1.2 竣工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 24.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4.2.1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完工图、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4)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5)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24.3 验收
- 24.3.1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完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完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完工图_4_套、电子文档_1_套，承包人提交的完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完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
- 24.3.2 发包人对完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24.3.3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_28_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 24.3.4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_28_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24.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_56_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复查达到要求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24.3.6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依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约定进行。
- 24.3.7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24.3.8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_56_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24.3.9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承包工程之日起，承包工程应被视为已竣工验收合格。
- 24.3.10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接收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 24.3.11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完工资料和完工图及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由承包人维修达到合格，工期不顺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单位工程结算总价的 0.5%~1.0%违约金。

- 24.3.12 承包人负责完工图的编制但无完工图编制费。
- 24.3.13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24.3.14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完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
- 24.4 运行
- 24.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4.4.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费用。
- 24.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24.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3)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清理工作。
- 24.5.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4.6 完工清场
- 24.6.1 发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期限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杂物和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发包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24.6.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24.7 施工队伍的撤离
- 24.7.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 24.7.2 发包人未按约定的期限办清完工结算和完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 24.7.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24.8 中间验收
- 24.8.1 本工程需要按照以下约定进行中间验收：承建单位已经按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需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

- 24.8.2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_48_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24.8.3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_24_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_48_小时。发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 24.8.4经发包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_24_小时后发包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以继续施工。

25 完工结算

- 25.1.1竣工结算采用施工图固定总价+变更签证的方式,竣工图复核,如竣工图无反映的变更则不予计量。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签订时对应的施工图、竣工图、编辑成册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签证、双方确定的工程量收方单、所有需移交市政的设施的移交手续原件 & 复印件。
- 25.1.2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承包人在原施工图上加注说明,提交发包人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承包人另外绘制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四份提交发包人。竣工图必须是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竣工图上无反映的,不结算;竣工图不准确的,须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承包人重做,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10000_元/次。
- 25.1.3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发包人的规定,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发包人专业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图的审核工作或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竣工图以满足龙岗区供电局的要求为准。
- 25.1.4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25.1.5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的审查工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5.1.6承包人派出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公司办理预、结算对数的造价人员须持承包人授权委托函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公司办理相关工程的造价对数工作,以避免由于承包人造价人员流动性大,后续接手人员不承认其前任的工作结果,双方重复造价对数工作的情况出现。若由于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纸不断修改导致发生额外的咨询审核费,则由承包人承担第二次及以后次数的咨询审核费
- 25.1.7承包人应如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如果经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核后,其报审结算价超出审定价的5%,则以超出审定价5%以外的金额(即送审结算价与审定价105%的差额)的10%作为违约金,在其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25.1.8经发包人催告承包人且告知发包人的结算意见后,承包人仍未按照发包人催告的时间和要求办理结算的(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怠于提交完整齐备正确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对发包人意见未按时提供依据加以回复等),则自发包人催告通知所载明的日期届满时,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的结算意见(包括结算金额,计算方式、计算依据、涉及资料等一切相关因素),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事由对发包人结算意见提出异议。即使承包人事后提出或存在与发包人不同的资料、意见等,亦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应实体权利,以发包人结算意见为准。经由上述方式确定工程价款的,不发生发包人就该等款项的立即支付义务,亦不适用发票中关于发包人付款的触发条件,承包人必须以该金额为准,向发包人出具书面的请款函并提交等额正规发票后,发包人才办理支付,且实际支付时间以发包人自主办理为准,承包人不持异议。

- 25.1.9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扣款、罚款情况，承包人上报结算时应如实上报，若承包人在结算中未上报，且结算未能计入的，将在质保金中扣除，并处以每笔扣款、罚款金额的10%罚款。
- 25.1.10 经发包人审核后的结算还须经政府相关部门的审定，在此过程中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 26 最终结清**
- 2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26.1.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在14天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6.1.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2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26.2.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审核完毕，向承包人出具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发包人核查同意。
- 26.2.2发包人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26.2.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相关约定办理。
- 26.2.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相关约定办理。

十一 工程移交与缺陷责任

27 工程移交

27.1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退场清理：

- 27.1.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7.1.2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27.1.3并将工程本身及其施工范围周边清扫干净；
- 27.1.4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27.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7.3 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承包人将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或总承包单位，撤离除非收尾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造成发包人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完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完工日期拖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8 缺陷责任

- 2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28.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28.3 工程移交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应迅速进行整改。对业主(含发包人的工程租购客户)反映或投诉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即时跟进

处理，所有跟进整改限时完成。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根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28.4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28.5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 28.6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28.7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 28.8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费用。
 - 28.9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参见上条执行。
 - 28.10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21 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相关约定详见相关条款。
- 29 保修
- 29.1 保修责任
 - 29.1.1 工程保修期从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龙岗区供电局后开始计算。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 29.1.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合同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发包人。
- 29.2 修复费用
- 29.2.1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费用；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29.2.2 在保修期内出现下述情况：
 - (1) 工程质量出现系统性缺陷，即同类缺陷出现三次及三次以上；
 - (2) 单个或多个缺陷项目价值达到工程总价的 10%及以上；
 - (3) 修复的项目在技术上需要时间验证其使用功能。

则保修期应作适当延长。延长的期限以原保修期的 50%为限，在保修延长期内，扣留的保修金按全部保修金的 50%计算。

29.2.3 若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完成发包人指明的缺陷的修复工程，或经发包人证实承包人在保修期间无故拖延，则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修复和完成剩余工程。承包人将负责补偿所有发包人因此而蒙受的工期和经济损失，从承包人在本工程剩余的保修金中扣除，如剩余的保修金不足，则发包人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29.2.4 承包人应在此日期后向发包人书面提出保修金支付申请，发包人确认工程质量无异议，或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并不表示承包人保修责任的结束，承包人仍须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修期继续履行保修责任。

29.3 修复通知

29.3.1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维修。

29.4 未能修复

29.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9.5 承包人出入权

29.5.1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十二 争议

30 索赔

30.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任何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提供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30.2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要求索赔签证：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0.3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9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31 条的约定办理。
- 30.4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30.5 发包人的索赔
- (1) 发生索赔事件后,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30.6 索赔费用在最后一次支付款中予以支付。
- 30.7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发包人可在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索赔款项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在扣款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 31 争议
- 3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31.2 可邀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前,以及在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31.3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三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32 违约责任

32.1 发包人违约

3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或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4)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3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2.2 承包人违约

3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或者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3)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3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发生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承包人发生除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3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33 合同解除

33.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1) 经承包人催告后，仍不向承包人支付应付工程款，逾期超过__天；
- (2) 发包人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 (3) 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

33.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有权将除安全所需之外的承包人设备、机具、材料等运离现场。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的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相关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将发包人已付款的资料、设备、材料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并在移交后__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__天内与承包人按实结算并支付下列款项，解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数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33.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承包人出现约定的违约且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
- (2) 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
- (3) 未经发包人同意且无正当理由,拖延开工超过 15 天;
- (4) 未按发包人指令在限期内采取措施,纠正工程中存在的不符合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安全、质量要求的情况;
- (5) 未按时完成关键节点工期、单项工程工期,或未能按时完工,且延迟超过 20 天的;
- (6) 没有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
- (7) 破产、被清算的;
- (8) 因承包原因出现群体事件的;
- (9) 其他违约行为或违法行为;
- (10) 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况。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发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33.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33.4.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与发包人在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结清,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6) 在整个工程完工且全部费用确定之前,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待整个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在扣除相应款项后,将余额在 30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 (7)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约定办理。

33.4.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33.4.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7 天内退场。逾期,则每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万____元。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发包人为完成剩余工程多支出的费用(即发包人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所发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剩余工程所需费用的部分)。

33.4.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民工工资、材料设备款项等支付完毕,与新进场施工单位办理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及工程资料的交接工作,撤离现场物料。

发包人可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并可无偿使用承包人设备及机具等，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将承包人设备、机具在现场或附近退回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自费将该物品运走。但如承包人在工程完工时，未向发包人足额支付违约金及补偿发包人损失，则发包人可将承包人设备、机具及材料变卖，如有余额，应返还给承包人。

33.4.5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约定如下：另行协商。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3.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十四 其他

34 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因战争、暴动、骚乱、戒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瘟疫、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或其他非合同当事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

3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7 天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3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由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 (6)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4.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4.5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 34.6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4.7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如下约定确定款项支付及其他相关事宜：
承包人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 35 保险
- 35.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保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保险。
- 35.2 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若承包人认为该两项保险不足部份或赔偿额未能保障其在合同内的责任，承包人可自行补充投保。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工程出险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
- 35.3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保险，为其员工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缴纳保险费，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在_开工_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其格各项保险生效的凭证和保险单副本。
- 35.4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
- 35.5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35.6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补偿。
- 35.7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35.8 工程开工前，根据需要代承包人缴纳劳保费等费用，劳保费等代缴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发包人从承包人进度款中全额扣除代缴的相关费用。
- 35.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35.10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5.11 保险事故发生时，合同当事人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35.12 双方在签定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 35.13 因承包人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36 履约担保
- 36.1 出具履约担保的方式：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本工程履约担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即 466599.65 元。
- 36.2 承包人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至发包人，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亦有权收回工程，另行组织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6.3 履约担保的时间：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
- 36.4 承包人未能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
- 36.5 履约担保的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 36.6 凡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包括履约保证金或其他任何款项）扣除（发包人可选择扣除时间、扣除方式、可扣的任一合同款而无需征得承包人的同意），且发包人对不足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36.7 承包人领取合同款前，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下列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 须提供符合中国《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若承包人提供假发票，一经发现将处请款金额 30% 的罚款，并向相关部门报案。
 - 2) 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书面请款申请。
 - 3) 其他发包人要求的资料文件。
- 36.8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给发包人后，需自备请款资料签收单，发包人收齐请款资料后，经办人需在承包人资料签收单上签字确认。
- 37 合同生效、终止及补充
- 3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3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完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承包人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37.3 由法律法规调整、不可抗力及合同双方以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 37.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 送达及通知

本合同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为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等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并作为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EMS）向对方寄送的通知等，自投邮之日起第 3 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等，自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电子邮箱时，视为收件人收悉并知悉该等通知的内容。一方联系方式如有任何变动均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持 陆 份，乙方持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

- 附件1：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附件2：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3：安全施工承诺书
- 附件4：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5：履约担保格式

—————以下无正文—————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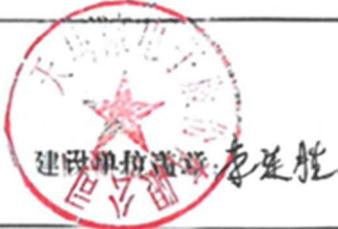
供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区广兰道
6号顺仓物流中心二层 M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972100
传真：0755-85972051
电邮：114057996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
帐号：44250100014500001822
邮政编码：51804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 | | | |
|------------|---|-----------|------------|
| 项目名称 | 天马总部大厦高低压配电工程 | | |
| 建设单位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合同类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承包范围 | 按照合同 | | |
| 履约单位 |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项目负责人 | 朱清标 | 发包方式 | 公开招标 |
| 开工时间 | 2022年10月9日 | 竣工时间 | 2023年9月10日 |
|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 | 2024年6月6日 | |
|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 得分: <u>96</u>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 ≥ 90; 90 > 良好 ≥ 80; 80 > 合格 ≥ 60) | | |
| 综合评价意见 |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为 <u>优秀</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 | |
| 评价单位签名或盖章 |  | | |
|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 | | |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FW-HTSP-ZH-JG1-202204200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天马总部大厦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留仙大道与红木山街交汇处

发 包 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马总部大厦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留仙大道与红木山街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216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用电报建报装，高低压配电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及审图工作、配合供电局中间检查、竣工验收、高低压系统接火、送电运行等一切手续；2、地下室一层公用开关房环网柜高压开关下出线端至地下室二层变电站高压进线柜 10KV 进线电缆、桥架采购，施工；3、地下室二层变电站高压柜、低压柜（含发电机房 F1-F5 配电柜）、直流屏、密集型母线槽（变压器至低压柜、低压柜之间联络、柴油发电机至低压柜）、高压柜至变压器电缆桥架、变电站及发电机房安健环设施、接地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交接试验、验收；4、变压器的供货、安装、接线、试验；5、柴油发电机系统自启动、连锁控制线的安装及调试；6、电力监控系统图纸二次深化设计、采购、施工；7、其它相关内容。

注：发电机采购安装与配套环保工程不在本合同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米宽：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柒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叁角整（¥8,576,162.30），税率9%增值税，未税金额为：柒佰捌拾陆万捌仟零叁拾捌元捌角壹分（¥7,868,038.8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规定税率调整的，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未税价格不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肆元肆角整（¥143494.4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7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大新路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附件 6:

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 2311-440309-04-05-260981002001 (标段编号) 的福城街道大三村、金富苑小区城中村专用变压器过载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若有幸成为中标人, 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 按期进场, 按期开工建设, 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 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 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 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投标人: 深圳市京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B 座 B2608

联系人: 谈峰

联系电话: 0755-82972051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福城街道大三村、金富苑小区城中村专用变压器过载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施工合同。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3、我单位在参加福城街道大三村、金富苑小区城中村专用变压器过载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或同等处罚)且在警示、处罚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或同等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6)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7)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8)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0)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4、如果招标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金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谈峰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B 座 B2608

联系人： 谈峰

联系电话： 0755-82972051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8:

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福城街道大三村、金富苑小区城中村专用变压器过载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投标,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

1、在满足《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基础上,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我公司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我公司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2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2、我公司承诺项目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设立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专员,每月定期采集、核实、更新农民工人员信息及相关银行信息台账并送至发包人审核。

3、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谈峰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B 座 B2608

联系人: 谈峰

联系电话: 0755-82972051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